

新智識叢書

家庭與社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C913.11
12

8048



家庭與社會

新智識叢書

吉來德著
劉鳴九譯

商務印書館



3 1796 3550 7

譯者序

今日中國改造之聲浪，日高一日；家庭社會一切問題，尤爲學者所注意。但際此改造思想萌蘖之始期，思想清明之士固不乏人，而無澈底之辨別能力者亦實繁有徒。苟無純正之書籍，啟導今日少年之思想，而匡其矯枉過正之弊，則將有使家庭社會破毀不可收拾之虞。余於今春得讀此書，欣喜不置，即欲譯爲中文；後以冗務羈人，卒未如願。今夏稍暇，復讀此書，遂倉卒譯成，以副初志。特以中英文法不同，直譯則詰屈聱牙，意譯則掛一漏萬，瓦礫珠玉之誦，知所不免。但譯者盡力之所及，發揮原書之真意，故不至與原書大相徑庭；且全書以普通文字出之，讀者尤不難一目了然也。此書之特點，在舉凡家庭之功能，婚姻之緣起，社會之罪惡，男女兩性之關係，種種問題，皆條分縷析，詳述無遺，與讀者以清白之印象，且凡與人種改良學有關之點，亦皆說明其重要。欲研究人種改良學者，亦不

難於問津矣。

民國十年秋

哲學學士劉鳴九序於上海

此書原來之目次，以第五章居首；故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爲第一，次以婚姻之緣起，家庭之演進，家庭之功用，終以時勢與家庭之影響。今則將家庭之功用列爲第一，以明今日家庭與社會之重要，引起讀者之注意；以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章列於最後，以明男女之起源及其在社會中之地位，與人種改良學大有關係也。吉來德博士更以極饒趣致之文字，總論男女兩性之起源，以期對於有志研究人種改良學之學者，有所貢獻也。

著者自序

近年來一般學者，皆甚注意於家庭問題；以其爲最古之團體，且具有根本自給之特性，以及鑑別預備較大的集合的生活之能力也。舉凡關於婚姻及家庭之人種學及社會學的觀查，以及對於改良社會狀況之貢獻，皆爲家庭問題引人注意之原因。故今日社會的科學在諸科學中占極重要之地位，無足怪也。此書非從原始的起點說明家庭之狀況，但根據諸名家之主張，及可依據之書籍，以求其能適用於今日之家庭社會爲目的。是此作非徒屬理想，實有實際之價值；且著者盡力之所能，應用科學之方法，解釋各種事實，以期確切詳明，對於男女之生活有所貢獻，而爲有志研究家庭社會問題者之指南也。

北達扣塔大學吉來德博士 John M. Gillette 序

家庭與社會目錄

第一章 家庭之功用	一
一 社會之物質的繁殖	二
二 社會學上的繁殖	六
三 家庭與社會之關係	一四
四 家庭與父母之關係	二二
五 總論	二四
第二章 婚姻之緣起	二七
一 獸類兩性之結合	二九
二 原始人類男女之關係	三四
三 男女亂合之信仰	四五

第三章 家庭之演進 四七

一 家庭之形式 四八

二 家庭的形式之緣起 四九

三 親族系統 五四

四 家庭各種形式之原因 五七

五 一妻制度之家庭的發達 六八

第四章 時勢與家庭之影響 七二

一 時勢與婚姻之影響 七三

二 時勢影響於家庭之大小 七七

三 離婚 八三

四 社會的罪惡 一〇〇

第五章 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 一〇八

一	男女兩性之表現·····	一一〇
二	男女兩性之功用·····	一一七
三	男女兩性不同之本質·····	一二一
四	男女兩性之決定·····	一二七
五	總論·····	一三六

參考用書

家庭與社會

第一章 家庭之功用

凡人類之團體，既皆為社會的組織，故對於某種社會職務之實施，皆負有責任。吾人每以為各種社會的組織，皆係因自身而存在；其實不然。各種組織皆應視為人類與社會共同活動所由獲得集合的效果之機關；故欲證明或試驗其能力，宜以其對於社會之功用為標準。苟吾人欲知家庭之功用，則不能不由此點觀查之。故考查家庭之社會的功能，以知其成為必要組織之程度，皆為研究家庭問題之要點。然則家庭對於較大之社會之關係，果何如乎？社會之所需要者，又果為何種服務乎？

各種團體，雖皆為服務於較大之社會而存在，然同時又以滿足人類之各個人之需要為目的。蓋人既為人，即有就生活中謀種種滿足之權利；此種滿足與一

般社會的利益殆無直接關係。凡此種個人之滿足與團體的利益不相衝突之時，即認為合法的獲得。故家庭之為物，殆可認為一種能實現個人之滿足至極大之程度，而同時無害於較大的社會之公共利益之組織也。欲研究家庭之功用問題者，不能不於此點加之意也。

一 社會之物質的繁殖

家庭之第一普通的功能，即社會之物質繁殖是也。第一，因欲保持社會的繼續存在，故社會組織之分子，新陳代謝，實為必要之作用；雖社會為一種精神的團體，然其所含有之互相聯合之心意，實與身體有密切之關係。社會存在之真義，即為社會各個人之幸福而存在。由生物學觀之，個人之心意，乃身體之一種功能——即使其身體能適應外界複雜環境之原動力——下等動物，無需要心意之必要，因其環境直接而單簡也。至環境日進複雜，精神的需要亦同時增加，以期適應外界，以感覺其遠在空間或時間之物體，是雖心意之全體作用，固不

止此，然亦係其極重要之職務；社會及社會的心意亦然。社會的心意，爲使各個人所組成之社會的機體，能適應外界複雜環境之原動力，雖非社會之功能之全體，然亦係其重要作用之一也。故由各種事實觀之，知人類身體對於社會有極重要之關係。故欲保持社會之繼續存在，則不能不視人類之身體新陳代謝爲一極重要之功用也。

此種重要之功用，必有一恒久而有效力之機關執行之，始有完全的結果。在有感覺的生物之演進之中，每用各種方法以冀達此目的。如最下等動物之分裂，及生芽之繁殖法，獸類之兩性亂合之現象，以及人類之有家庭等皆是也。但依吾人觀察所及，人類之家庭中，以一妻制度之家庭爲最良，以其能獲得家庭應有之良好效果也。彼由男女亂合的行爲所生殖之人類，固屬甚夥；然男女亂合之本身，終爲不正當不負責之結合，故不能產出社會所需妥之人類。蓋父母及家庭之影響，對於生殖強健的人類，頗有重要之關係；即使無家庭的組織存在

於社會，而代以他種團體，而男女亂合之行爲，終爲不良之社會現象，以其能遺傳梅毒，且發生親族繁殖，以及其他社會的罪惡，使人類有日趨於墮落之勢也。

第二，家庭在物質方面，與國家的生存有密切之關係，一則以其有保持人民與國家之永久的關係之能力，國家生活之內容，亦與家庭之功能及意義相爲消長。家庭能束縛人民，使其居住於國家一定之領土內，納人民於其永久保衛之下。至於家庭的財之設施，及承繼等現象，亦有使人類羣居之能力。觀原始人民之遊牧生活，及羅馬侵掠時代之北方野蠻民族之遷移之事，可知也。國家的組織之真義，即一定人民居於一定領土之內；家庭則爲保持人民於一定領土之內，及其一定生活之最普通之方法也。由此觀之，家庭對於國家之效力亦偉矣。

二，家庭能增加人口。人民衆多，學者視爲國家之財產。然此問題能否永久真實，乃係精神上不可見之事；且究其應否如此，亦僅爲抽象的討論耳。

由事實觀之，人民衆多，乃國家之直接利益。故國家之人民衆多，則在國際的物

質競爭之上，必居重要之地位，雖此種利益，有時或為特別的原因所限制；然人民衆多，實富有分工協力之機會；且國家之內部的組織，亦因此日臻美備也。蓋國民衆多及財產豐富，與國家之勢力及榮譽實有密切之關係；猶彼富有資財之人，其人格及其在社會中之地位亦因之而提高，國家亦猶是也。是以知國家之人民衆多於國際之各種問題最有關係，且依今日世界之狀況，以測將來之趨勢，則百年後人口衆多之國家，其基礎必益安全而無虞。然男女亂合之現象，實為人口增加之勁敵，以今日之狀況觀之，男女亂合，實能增加兒童死亡之率數，其結果則致民族衰弱，生殖減少，欲將來國家之安全，不可得也。至於一妻制度之家庭，不唯使男女各適合於生殖之目的，復有禁絕親族繁殖，滅除梅毒之能力；蓋後二者能使人種衰弱也。且一妻制度之家庭，能減少嬰孩之死亡，故為增加人口之最良之政策也。

三，家庭在物質方面，有改良人種之能力。蓋家庭為社會的人類新陳代謝之媒

介，對於人類之物質的遺傳，負有極大之責任。以家庭之男女，皆操有選擇配偶之權利。人種之物質的強弱，則一視婚姻的男女為轉移。蓋男女之身體健壯，精神活潑，實為個人及社會的意志能力公益之基礎。家庭與社會之關係，如此其重，故吾人宜用適當之方法，發展其功能，以期選擇健康的父母，而防止危險之婚姻也。

二 社會學上的繁殖

吾人所以承認社會由家庭產出之原因甚多，以家庭為第一永久之社會的團體，且有繁殖之能力。故不唯先社會而存在，且能生產其他各種之社會的組織也。近數百年來，雖有謂家庭之形式及性質，為普通環境之產物，然與前說毫無衝突。蓋社會雖似製造家庭的形式及性質，然家庭實係社會之創造者。茲將家庭所以能生產社會之理由，分述如下：

自家庭之真義言之，家庭的組織，實為社會之模型。李布尼斯 Leibniz 謂宇宙

之各個原子中，皆呈宇宙之反影；家庭之團體，實爲一小社會，亦此理也。雖家庭之各個人，有父母，兒女，兄弟，夫婦之特別關係及意義；然社會之原始的構造及功能，皆能於家庭中尋其端倪。然此非謂外界較大之社會，由家庭擴充而成；實因一般社會的團體之性質，皆根據於同一之原理也。其尤顯然易見者，卽爲各個人間之分工協力之原理。此種分工協力，互相扶持之原理，在家庭之各個人及其他各種社會的組織之間皆相同。其尤重要者，卽家庭團體之各個人，皆獲有社會的生活；同時復以家庭之觀念貢獻於社會，而家庭之各個人，因與外界較大之社會相接觸，故又將社會普通之印象輸入於家庭，以貽於子孫，是家庭與社會二大團體之間，有互相貢獻及獲得之現象也。由是知家庭與社會之間，必有相同之點，方能互相授受；否則各不相同，一旦家庭及社會之各個人，互相遷移，則社會之秩序，必將紊亂，而各種弊害亦因之而生矣。故爲父母者，常將外界之文化輸入家庭，使子女模倣而同化之；且有聰明睿智之父母，自創造較普

通社會高出的文化，使其子女所獨享；是二者皆能使子女於家庭中獲得將來與社會接觸之準備。且家庭與社會之間，常有直接的互相貢獻之現象，故時或互相影響，而常因壓迫之故，生較大的反應也。

學者皆承認家庭係社會的各個人之孵卵器。茲略述其根本的狀況如下：

第一，家庭具有分工協力之原理；更依此原理而存在，為外界較大的社會造就一般青年的男女。試觀夫婦之間，此理極為顯明。夫則營求食物，妻則治理家事；迨子女長大，則使各有所事，以分擔家庭之經濟。兒童則燃火，取柴，汲水，代父母治理細事。農人之子女，則常分任秣馬，放牛，牧豬，及飼養家禽等事。所可惜者，城市之兒童，在家庭缺乏操作之事，致失其訓練發展其身體之機會；然多有傾向其父之職業，而早與其父同事操作者。女子年長，則助其母治理家事。舉凡女紅，烹飪，看撫嬰孩等事，皆於此時學得之。是子女不僅由家庭獲得分工協力之觀念，且實有實地的練習，知如何操作，如何擔負，或分任各種責任也。其尤重要者，

卽子女由家庭中獲得職業上之訓練及習慣，而爲有生產的能力之國民之預備也。

第二，家庭生活能將社會的經濟之活動要略表現之，如生產消費及財產分配等是也。家庭消費，其所用之貨物，食品之現象，顯然易見。其生產之活動，則可由農產物及具有消費形式之衣服，食物，及家庭各個人所獲得之進款上表現之。家庭進款之分配，時或公平，亦時有不平者，與社會相同。家庭不平等之分配，有時受消極的容納，亦有時起反抗之現象，故不平等之分配，實爲家庭分裂之原因。凡父母聰明，兒女慶幸之家庭，其進款之分配必極公允。蓋欲使兒童有將來社會生活的重要之預備，卽不外乎訓練兒童對於其所享有之少數進款，知如何應用適當也。

第三，家庭具有政治機關的模型。家有家長及有權威的父母；且父母製定管理家人行爲之法律，及由家庭風俗及公共的承認而成立之普通法，更有家庭法

廳，以審判違犯法律風俗之行爲，或科罰，或拘留，以處置犯罪之人。更由公意製成立法行政司法之威權。關於財政，則有預算表以計出入，有準備金以防意外。故兒童得於家庭中，略知政府之功能；迨長爲國民，亦得知國家簡單之狀態。其最顯明之事件，卽由研究刑法而知慘酷放蕩不正當之家庭，其結果多產生敗壞社會之人類；反之，家庭之治理良善，則能使子女有適合於社會之生活也。

第四，教育始於家庭。蓋教育之最重要時期，實爲在家庭之時期。兒女生後數年間，爲幼稚期之悟性時代；在此數年間，兒童渴欲認識物體及內容；故兒童知識之大部分，皆於此時獲得之。是以有知識之父母，無不急於此時輔助兒童知識之發達。兒童之第一種的知識，皆由父母而來，以其在此數年間，爲唯一而有權威的教師也。居今之世，廣博正確之知識如此之重要，爲父母者宜善用此好學時期而利導之。大凡愚蠢兒童，皆出自不良之家庭。故家庭之談話讀書閱報及講演故事等事不甚發達，則不能開拓兒童之思想，鼓勵智識之進步；且父母不

注意書籍報紙等物，及缺乏討論之機會之家庭，其子女鮮有讀書之習慣者。至於注意個人教育，家庭衛生，男女衛生等事之家庭，則不僅在兒童將來之職業上有良好之影響，更與世界以極大之資助。彼衰弱無力之男女，多因未注意兒童時期之故也。為父母者能注意家庭衛生，且以良好之榜樣訓育兒童，使知如何保衛個人之健康，方為真正熱心社會公益之人也。且當兒童時期獲得良善之習慣，較成人時代之教導訓練，尤易奏功。至於男女兩性之事，家庭尤為適宜之教育機關。富有智識及慈愛之父母，對於子女，宜說明生殖之秘密功能及責任，實較他人為適當。社會之罪惡，試追溯其起源，多因父母之無智識，且尙虛偽禮貌及怠惰疏忽等行為之故所致。父母之影響及榜樣，不僅由消極方面長兒女之罪惡，更有時反足以引導子女發生罪惡之行為也。

道德之訓練，及教育之主要事項，亦家庭之一重要責任。真正倫理的訓練，實得自家庭。彼言語算學及各種科學，皆能得自社會上其他教育機關，唯道德教育，

除家庭外，社會不能十分爲力。因社會所能鑑別者，僅表面上之罪惡，而徵制罪惡之方法，只有慘酷而無同情。「真正自治及犧牲之根本觀念，實僅能得自於家庭。」蓋家庭中「強者知如何輔助弱者，而弱者亦能勉力發展自己之能力，以應用於家庭之愛情勢力之下。凡本分之重要，道德之價值，皆僅能於家庭中領悟之；唯父母能命汝曰：「汝必須如此！」及強汝服從於其愛之威權之下。」若以本分及服從之義務，教彼未曾受家庭訓練之成人，則最爲困難。國家之忠實的國民皆由於父母之愛而且嚴之訓練造成者。故家庭實爲製造國民之感情道德之利器。國家既爲國民之一大家庭，故家庭有發達國民忠愛之心之能力。至於犧牲信仰等精神，爲社會生活所不可缺者，亦皆誕生於家庭。他如社會所重視之人格，以及誠實，機辯，同情等各種美德，亦無不自家庭而來，其由經驗而得自社會者，實寥寥無幾也。

家庭生活，亦能促父母道德生活之進步。蓋家庭之設施，足以使古代不甚發達

之責任及權威發生一種新覺悟，且能發達個人單獨生活中所不能發展之犧牲精神，及爲羣衆生活及競爭之道德的能力；更能提高生活之標準，而鼓勵自治，服從，以期實現標準的理想也。

第五，家庭生活對於宗教負有極大之責任。人類先天之宗教性，不如後天由栽培而得之宗教生活之強固。雖兒童時未得宗教觀念於家庭，及其長也，猶能發生宗教之信仰；然其所得之信仰，終較生長於宗教的空氣中兒童之信仰爲薄弱。除文明時代以外，家庭常受束縛於宗教崇拜之中，苟其社會爲宗教的社會，亦因其家庭多爲宗教的家庭也。近世之宗教，非迷信的宗教，乃倫理的宗教。且今日科學及懷疑態度日趨普遍，故國家多與教會分離。然今日社會，雖無宗教的形式，實有宗教的結構，即教會是也。此種宗教的結構，實集合宗教勢力於家庭，而爲家庭及社會之媒介也。故家庭之真實倫理之宗教的空氣，於造就良好之國民，有密切之關係，無可疑也。

第六，家庭之娛樂及審美的態度，與社會頗有關係。兒童之嗜好進化或高尚與否，多視家庭所授與及鼓勵兒童者爲何如，其他之各種狀況，無甚關係也。舉凡清潔、整齊，以及屋宇園林之優美，皆爲型成兒童之日常生活中嗜好之條件。父母對於某種遊戲運動之態度及嗜好，皆有指導兒童生活之能力。是以知運動遊戲，占人類生活之一重要之部分，具有使生活污穢或清潔之能力。故爲父母者，對於型成兒童之嗜好及指導兒童之遊戲的活動，負有重大之責任也。

三 家庭與社會之關係

家庭如何能使兒童適合於社會，以貢獻於較大的社會的生活，已於上節詳述之矣。此節所討論者，仍有涉及子女發達之點，故與前節有多少的關係。但前節研究社會學上的繁殖，其重要之點，乃在家庭有訓練子女，使適合於社會。諳識人情及造就人格之功能；此節重要之點，則在社會的自身，而不在子女也。然則家庭組織的生活及事業，果有何種根本的影響於社會乎？

第一，家庭爲一獨立的社會的團體，果至若何之程度乎？其所以稱爲社會的單體之真義，果何在？研究家庭者皆謂家庭爲唯一自給之團體，蓋當族長時代，家庭實爲一自給的組織。因彼時之家庭，儼然爲一獨立之社會，雖多數組織對於較大的統治機關，略有關係；然社會的重要之生活與功能，仍藉族長實現之故，家庭可視爲一自給之團體。何則？家庭不依其他團體而存在，即無其他團體及統治機關，家庭仍能單獨繁殖人類，維持社會之存在，即近古亦有此例。如美國實業時代以前之邊地生活時期，皆以家庭爲自給之團體，且多數家族聯爲一體，而實現保衛之能力。今則世勢變遷，家庭則在實業專工互助的社會構造之下，依較大的社會以隨其生活及發達之目的。都會的社會生活中，此例最爲顯著，而邊鄙之區亦然；雖有少數農業的家庭，似能脫離社會而自給，然其農產物非僅供給家庭之消費，乃皆售之於遠方之市場；穀麥必運往他處，磨之成粉，以製麪包、衣服雜貨器具等物，則製於工廠而銷之於農人。社會團體則提倡教

育。政府則修造馬路，橋梁，學校，以及其他有益於人民之事。苟使家庭仍返於自給之狀態，則今日社會之文化，將退步如百年以前，國民亦將大為減少矣。故信都會的家庭生活，實直接依賴社會存在而享受教育交通保護等利益也。由是觀之，家庭非獨立自給之組織，乃以社會之存在及幸福為基礎，明矣。

學者多謂家庭為社會之單位；然社會之單位，除家庭外，其數尙夥，家庭僅其單位之一耳。美國全國人口調查之統計，固常以家庭為單位，然亦有時以個人種族，男女年歲為標準者；且多數統計，皆以個人為社會之單位，關於經濟及社會學的研究，亦皆以個人為根據。有謂社會既可分為多數家庭；而家庭復為多數社會單位中之有自身繁殖之能力者，故實為社會唯一之單位；即不幸社會偶遭毀滅，人民散亡，事業摧殘，人種有再恢復之必要之時，則家庭必為此種改造程序之起點；而個人則無自身繁殖之能力。然此種狀態，誠非可想像者。但就今日之社會觀之，則家庭實非獨立自給之團體，且不能稱為社會唯一之單位也。

第二，社會之團體，乃一保持社會的永久秩序之機器，家庭則此機器之一部。宇宙之間，所以森然有序者，以太陽及行星皆互相保持同一之關係於天體運行之中；使太陽系不循軌道，諸行星橫行天空而無定軌，則萬象混沌，失一定之關係，將無所謂宇宙及秩序矣。社會之秩序亦然。社會之秩序，所以有條不紊者，因組成社會之各種機關，團體，風俗，思想等皆有互相保護社會秩序之能力。社會的秩序之穩固，不僅有便利之益，且為實現生活條件的宗旨之必要。譬如吾人欲行一事，宜先知此事將來之狀況，竟即謂此事將來的狀態必有一定之秩序，方能預知。雖社會時時變遷，社會之天演與進步皆為社會所必要；然社會之穩固，實為人民的生活之幸福所最需要者也。

社會學家皆主持社會秩序及進步之說；謂社會的進步，乃漸次變遷而來，如學術事業之各種發明，以及新理想之貢獻於社會者，皆是。然必須假定社會的變遷，皆為有益於社會之進步及幸福者而後可。更由他方面言之，社會之秩序，乃

由一種社會的惰性繼續保持之而不紊。人類乃模倣的團體，非能創造者。故於兒童時期，苟舊有之觀念印象於腦中，則新觀念不能灌入。人類歷代相傳之觀念，實爲人類精神的食物之寶庫。神話，則爲結繫過去現在之線索；風俗，則爲精神的模型；猶勤勞印度 Chinook Indians 用筐筥壓擠兒童之頭顱以型成各種之形式，無異也。其印象於兒童之心意，洵非淺鮮。習慣則滿布網羅，以環繞新世紀人類思想之外；人類模倣之能力，則如織梭往來於其間。故一代之社會狀況與趨向，一視其環境爲轉移。舊社會之秩序雖日有變遷，然其變遷之速度頗小。故欲以新的秩序貫輸於社會，非一朝一夕所可能也。是知社會進步雖帶有變遷之性質，然實非爲破壞社會之勢力也。

吾人觀此種單簡的說明，則知家庭在社會中之地位。當兒童的模倣生活及富有形成性之時期，家庭則以乃祖乃父相傳之觀念印象於兒童之腦海；此種觀念，雖因乃祖乃父所有之社會的接觸與經驗，稍有變遷，然其變遷甚少。人類之

生活中所含有之習慣的動作，較理想者爲多。各種操作，如理家掃塵，制造麵包，保存菓食，看護兒童，守禮拜，用暇晷，以及家庭所有之狀況，對於妻子之態度，生活之觀念，世界的觀查，及各種事物之態度，皆爲組成人類生活之主要分子。兒女則因家庭的影響，得學習上述各種事務而持續之。近世之印刷所戲館教育及他種機關，皆有與家庭之保守勢力挑戰之勢。往古社會進步所以較緩者，以社會受制於家庭及教會二大保守的勢力之下也。然宗教上猶有社交之機會，家庭則爲純粹的保守的機關，且有時發生反抗之動作。然家庭有傳授倫理的教訓及感情之能力，故又可謂爲倫理的教訓及感情之保守的媒介物也。

第三，家庭雖與社會的進步，關係甚微，僅有同化之作用；然於社會的某種進步上，亦有所貢獻。由生物學觀之，漸化爲演進之基礎。蓋凡新種類之植物，或動物之能適應於生活者，皆因其有漸化之能力；雖不能完全變化，然至少促進形式上改變之一部。故社會之有益的改變，常由個人及社會的漸化而來也。人類之

體質強壯與社會的進化大有資助。且體質強壯，乃爲人類之高尙的智識之基礎；蓋知識才能與體質腦力，有密切之關係。故吾人宜急謀人種改良，以啟人類智能之淵源。雖人類的知識發達至成熟結果之程度，乃係社會的本能；然家庭能注意於婚姻的選擇，於人類之體質的進步，亦頗有所貢獻也。

由此觀之，知社會的進步乃由變遷而來；蓋此種變遷，實由於一般聰明才智之人所貢獻於社會者而起；且非唯物質的貢獻，如輪車，汽船，耕田機器，電報，印刷等發明，舉凡文藝，書籍，科學，法律，美術，以及關於社會的進步之組織及計畫，皆屬之。往古家庭社會之文化尙未開明之時，聰明俊秀之士，未得表揚於世，而埋沒無聞者，其數不知凡幾；使彼生逢今日的家庭空氣之中，亦將有爲生產的國民之機會。是家庭對於社會的進步之貢獻，即在爲兒童啟發智力的機會，而使之與此機會相接觸之功用也。彼自然物之研究，機械之發明，以及音學，文藝，美術等雖皆爲貢獻之材料，而兒童自身之表現的機會，尤爲重要。公共學校制度

之發達，實有分任家庭職務之一部分之效力。然富於活潑思想親懇之父母，則無不時有格外的作工，以鼓勵提醒兒童之自身表現的精神於幼年時期也。但社會之進步，既不僅為社會的變遷，而此變遷要皆有促進人羣幸福之能力；故倫理的感情自含於其中矣。社會常在極大變遷之時期，顛倒迷亂，不知所從。蓋當新理輸入之初，社會進步與否尚不可必；因此種新創造之結果，多為少數強悍自私自利之人所利用也。試觀國家能以虛偽的感情派遣軍隊加入慘酷的戰爭，即其例也。苟社會之觀念，擴大人民有適合於社會之道德的生活，則凡成功立業之偉人，皆將分其利益於羣衆；誠以普通的羣衆，實有所貢獻於其成功也。且國民亦將注意國際的正義人道，而蔑棄報復開拓之功業。但國民道德之生活，乃以家庭為基礎。自私自利崇尚武功之父母，則以其觀念理想灌輸於兒童，而兒童則將以此觀念理想，見之於行為；反之，富有博愛交際的精神之父母，與兒童以正當之指導，使尊重他人之權利，富於社會演進人類將來之興趣，

以及正義的愛情，則對於世界的進步，實有莫大之貢獻也。

四 家庭與父母之關係

吾人固承認家庭爲人類之物質及社會的繁殖機關，及其與較大的社會之關係，然苟觀其生物學及社會學的範圍內之經濟的貢獻，則又不能不承認家庭爲最要之生產機關。但當吾人超過客觀的功用而研究主觀的狀態之時，則又有他種要素發現於其中。蓋人類苟無男女天性伏於生殖器之中，則人類的生活內永不能發生婚姻的組織之現象。此種婚姻的天性，附帶人類所能感覺之極熱烈的欲望之痛苦及快樂。故吾人宜視此種欲望的滿足爲社會最有影響之勢力；以其不唯發展各個人之能力，且能鼓勵人羣之努力及競爭；否則社會人羣將無自動能力也。

由若干證明之結果，知爲父母者，在家庭中應享有某種權利。古有謂人類之目的在繁殖人類以充滿於大地；婦女之生存唯一之目的，即爲生產人類。所幸者，

此種學說，今已廢除。當此學說盛行之時代，爲婦女者在生育子女之期，艱苦勤勞，無片刻之休息；至其目的已達，則衰老從之。雖有少數父母需要如何教養子女之訓練，然大多數父母皆不願規避父母之職務，且有誤用其訓練子女之方法，以耗費其精神者。苟能適用今日文明之法，則家庭締造之艱難，亦可末減；而父母所應享有之快愉及安全之權利，亦與其養子女之義務同時而存在。但此種權利，非至社會藉遊戲的團體之方法，使兒童出離家庭而無危險之時，則不能實現。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有極精確之論，謂：「凡有機物體，其生活高尚，則其個體對於保持種類之犧牲較少，其意即謂享有高尚生活之人類的此種犧牲，則降爲極低之度。」復說明人類的父母對於保持種類的犧牲之減少的原因，謂：「一則因生殖以前之時期延長，二則子女生產之數減少及撫養子女時所得之快愉加多，三則生殖停止後之壽命加長。」此乃動物及人類的演進的歷史之普通傾向。雖然，當撫養子女之時期，父母之快愉之缺陷尚多，亦爲

明顯而無可疑之事實也。

子女當父母衰老之時，奉養餘年，乃為父母者之權利。人類社會，自野蠻時代以至今日，已大有進步，無疑矣。野蠻時代男女之衰老者，皆被棄而無顧之者。原始人類更因供給艱難，棄老者而不養，甚或處之以死刑。亞非利加之某民族，當其父母衰老時，使其親愛之子，處之以死，蓋以年老之人，不勝疾病苦痛之侵擾，不若死之為愈也。故為人子者，宜盡本分，使父母當年老之時，得享快愉及安慰；蓋嘗有其子女甚殷，實足以供養其父母，而其父母反為乞丐者。在僑居於美國之各民族中，有可令人駭異之事，即多數民族對於年老之人毫無憐恤之心，唯希政府代為收養，故今日美國政府，擬發給養老恤金，以改進現在之狀況，庶年老者或得以終其餘年也。

五 總論

茲欲總結此章之大意，故不禁喚起以下之數種觀念：家庭既為一種社會的組

織，故宜發生其特性所需要之結果。由吾人之經驗而知一妻制度之家庭，爲改造社會最善之機關，以其能永久生產新健之國民，且有保護子女脫離親族繁殖及由男女亂合所發生之梅毒之害；故其所生之子女皆爲健壯之國民。由是觀之，知家庭能以固定的生活及繁殖人種之能力，以促國民之生活之進步也。家庭對於社會不唯有物質的貢獻，更有精神的貢獻，以其能使子女有適合於社會之生活也。人類之社會的生活非由先天而來，乃由於後天之發展。故古之哲學家之「人類心靈何故相同之一問題」，自不難解答，蓋自原始時代之社會，爲父母者吸收社會的思想，載在心意間，復以其所有之思想印象於子女，代代相沿，此所以人類之心意大概相同也。家庭及社會之原理既屬相同，故家庭的教訓實有以建設分任較大的社會的責任之基礎。是以凡非變態或退化的家庭，皆現有分工協力各種經濟之活動，政治教育之雛型，以及道德的訓練，整齊，審美之感情也。

如以家庭爲社會的預備機關，則其影響於社會者必甚複雜，以其能生產良好國民，亦能生產不良之國民；而其影響於社會之進步，亦視其所生產之聰明才智之男女以爲斷。然大凡家庭與教會，皆爲保守的團體，而非爲共有促進社會進步之動力之組織也。

視家庭爲一獨立自給的組織，實爲謬誤。蓋家庭與社會聯結之點，頗爲顯明。如使數百年來之進步，仍返於獨立的家庭之狀態，則今日之進步，將毀滅而無餘矣。然家庭又非社會唯一之單位，乃多數單位之一耳！學者多以家庭爲社會之唯一單位，誤矣！

家庭乃已婚男女之育嬰所，協力分工之現象，起於此；愛情伴侶之現象，亦起於此。爲父母者雖對於子女負有重大責任及本分，然猶能享受爲父母者之人權，是爲父母者以倫理的束縛，負教養子女之責任；爲子女者亦以倫理的束縛，負有救濟保護其父母於衰弱之年之本分也。

第二章 婚姻之緣起

婚姻者何？即男女所由成爲夫婦之形式或契約也。蓋此種形式或契約或與此相似之現象，有構成男女的關係之能力；其關係持續之時間，有久暫之別，而大多數則以生產子女爲標準；故婚姻之一名辭，常用以指男女組織而言也。但男女之組織之宗旨，雖皆爲人種的繁殖，然其結果時有與今日所謂家庭者不同。雖可云家庭由此而發生，然終非可謂正式的家庭。是婚姻之名詞，較家庭之意義爲廣，故不用家庭二字，而用婚姻二字以研究男女組織之起源，較爲適當也。欲研究此問題，宜先與婚姻二字以簡明的定義，否則不能定婚姻的組織之起點之範圍；因吾人不能改變近世之婚姻的觀念，而返於原始時代也。即使吾人能返於原始時代之觀念，則將同時發現多種婚姻的形式。此種婚姻的形式，不能不存在於吾人之觀念中，且與吾人之觀念相違反，而陷吾人於疑難之中而不能解脫矣。蓋吾人今日之觀念過富於各種之原素，而不能適合於古之狹小

的範圍。故研究婚姻之起源，不能不視此為普通的原理也。研究宗教之進步之程序者，亦視以最簡單之名詞定宗教之界說為必要之事。蓋欲先除去近世之宗教的豐富的意義，而後凡最高尚或最卑下及最鄙陋之宗教的形式，方可皆得而說明之。研究婚姻之起源亦與此同。宜先減少今日所謂婚姻的意義，使吾人之觀念縮至最低之程度，而後婚姻之緣起可得而尋繹之。故縮減吾人今日之婚姻的觀念，乃一必要之事也。

歲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謂多數婚姻之定義，皆屬於法律及倫理的性質，「非說明如何使夫婦為合法的團體，即如唯心派說明夫婦應為何種之團體。」此種定義之不適合吾人現在之宗旨，可不言而喻。威氏對於婚姻之組織，曾下一最簡明之定義，無人能稍變更之者，謂「由科學的觀查，為諸學者所承認之婚姻的定義，僅有一焉：即婚姻者為男女之團體；此團體雖有久暫之不同，然皆不僅限於兩性結合的行爲，且能延至於生產子女之後。」此定義之範圍甚廣，

凡男女兩性之關係之可稱爲婚姻者，皆包括之而無遺；然凡男女亂合之現象，則一律出外，故其範圍又至狹也。此定義之特點如此，故於此章採用之。

一 獸類兩性之結合

婚姻起源之問題，不僅限於人類的婚姻之歷史中，多數研究婚姻的問題之學者，皆承認之。如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來圖紐 Lejournau 歲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郝威 Howard 及其他學者，皆以考查人類以下之獸類的兩性的關係，爲研究人類婚姻之起點。蓋以人類的各種團體所由出之生物的狀況，皆根本於進化的動物界；進而言之，卽人類婚姻組織之起源，可於此尋繹之也。此假定實能存在而無疑。至謂人類有各種嗜好的天性及精神之特點與身體之構造，與獸類相同，且可視前者自後者演進而來，吾人可由此獲得自古至今一切與男女兩性有關之生物狀況云云，則不如第一假定之必要。何者？蓋人類之婚姻實爲一種社會的協定。在此協定中，合理的契約之要素能發展至大之

限度；獸類間之生物狀態自較規定人類兩性之生物狀態爲單簡，且謂人類間之生物狀態之持續運動中，含有原始的勢力，亦不敢決其必有也。

歲斯特馬克以充分的證據，證明有永久性質的配合，常發現於鳥獸間；而以鳥類爲尤著。當配合時期，雌雄之結合極強，故無亂合的現象，以其皆有定偶也。某學者謂鳥類結合，爲唯一之真正純粹的婚姻之模範。最下等動物之生活，無血統之可尋，以其無男女兩性之表現。至人類之階級雖有男女兩性之別，然其初父母與子女，亦不視爲有密切之關係。即至人類之壽命增加，兒童之幼年時代延長之時代，爲母者對於子女之憂慮注意，雖因之日增；然時有爲父者對於子女不過稍有注意之表示，而凡哺養看護之責之大部分，則仍唯爲母者是賴也。苟吾人謂僅一母或父，已足以盡撫養家庭之子女之責任，則除此種婚姻的組織，唯存在於獸類間，以外別無問題。但男女兩性之結合，延長於幼動物既生之後者，除鳥類以外，實爲罕有。家畜之中，牝者獨任撫育幼畜之事，牡者之功能則

止於授胎作用以後。故按吾人所定之婚姻之意義，則除人類與鳥以外，存在於獸類中者，實爲不可多見之現象也。

鳥類雖有一種有定期的配合之表示及其密切的結合之延長，自構巢始至幼雛能飛之時止；然於人類之婚姻無甚關係。蓋人非鳥類之後裔，故凡鳥類所有之生活現象與人類的行爲，無大影響。按人類學上之證明，人類或於某種特別的事項有模倣鳥類者；然此種模倣僅爲文飾的事件。婚姻的組織乃爲根本的社會之現象，謂之爲模倣鳥類，殊屬太過。人與鳥類缺乏生物及社會聯屬。故鳥類之配合與人類婚姻的問題無直接之關係，顯然易見也。

猿類之生活及行爲的問題，甚爲重要。人類非猿之直接的後裔，但可謂由居人與猿間之一種動物遺傳而來。此種動物之生活及行爲定與猿類相似；故猿類之生活及行爲，定有影響於人類之初祖。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承認猿類亦有社會的生活。柏達爾 Beddard 謂狗頭猿成羣而居。近日亞非利加洲之獵人，

曾說明此種動物之似人類的滑稽行爲及羣衆的生活。柏達爾又謂「猩猩有家庭的組織，以一老雄猩爲之長，以統治其羣衆。時與他羣之首領相鬥，因之殺他羣之首領，或被牠羣所殺。且人謂其構築於樹端而居之，巢形如橘。然此猶待研究，不能確定也。」（哺乳類 *Mammalia* 第五百六十六頁及五百七十六頁）

福洛爾 *Flower* 及李代克爾 *Lydekker* 皆謂「猩猩有家庭團體的生活，且爲果食動物，非如類人猿之喜以獸類爲食物。長臂猿亦成羣而居，模倣人聲。」「多數聚集，同聲呼喊，如獵犬之聲，爲森林中之最普通之一種聲音。」此種動物雖有喜食蜘蛛、昆蟲及鳥卵等物者，然大概皆爲蔬食動物。至於非洲之猩猩，則「皆居於森林中，較普通的猩猩尤喜居樹上，且有家庭的生活，常聚數家爲一小羣，於樹端構築以爲眠息之所。雄者則眠於巢下之枝上。」（福洛爾及李代克爾所著之生存及滅絕之哺乳類 *Mammalia, living and extinct* 第七百三十一至七百三十六頁）

歲斯特馬克由考查多數學者，關於猩猩、類人猿及非洲猩猩之研究的證據，決定此種動物的生活大半為單獨的生活，生存於小羣中。此小羣有一雄者為之長，時或雌雄同居，或單獨遊行而無定所，值交尾之期，雄者常彼此格鬥，以爭霸權。氏更由此種考證，下一單簡的結論，謂一妻制度實存在於此種動物之中。來圖紐氏則反之，謂猿類之生活常為羣居的生活，故時為一妻的或多妻。POLY-GYNOUS 的生活；唯多妻者較一妻者為多，故吾人按論理學觀之，來氏之說似較正確也。

下等動物生活之中，有一使研究家庭問題之學者頗發生興趣之現象，即獸類、蜂蟻等物皆具有家庭的天性是也。唯此種天性乃分配於一羣之全體，而一羣之內則無所謂家庭。一雄蜂或多數之雄蜂與蜂王（雌蜂）發生兩性結合之現象。雄蜂於授胎作用以後，即自死或被殺。蜂王則為唯一之產卵者；工蜂則負撫育幼蜂之責。雖工蜂非父母，然特具有撫育幼蜂之天性及強大之愛羣心。由此

種現象觀之，知蜂類實爲無家庭組織的一種複雜的社會之機體。家庭非其社會的單位，明矣。

此書中用多妻 *Polygyny*，或多妻的 *Polygynous* 二字，以代複婚 *Polygamy* 或複婚的 *Polygamous* 二字者，因以上諸字之字根 *Gama* 爲婚姻之意。至於 *Gynos* 則爲婦女之意，故 *Polygamy* 指複婚而言，*Polygyny* 則謂多妻也。編輯者識。

二 原始人類男女之關係

吾人試追溯人類演進之階級，則覺婚姻的狀態，甚爲複雜。第一，因難於決定今日尚存在之原始人類之真確的家庭之狀況。第二，不知須用幾許的能力解決最初的人類之婚姻問題，方使與人類之似獸的祖先時代之婚姻起源相符合。此問題之意，即謂在今日存在之原始人類與最高等之獸類間，有一極大的過渡時代。蓋自有歷史以前之人類，以至稍有文化的原始民族之時代，約計之，其

間不下四十五萬年，更自此以上溯至人類之似獸的祖先之時代，其間又爲一大過渡時期，終至於與人類有關係之類人猿時代而後止。

關於原始人類之男女之關係之問題，則有多種不同的學說：第一，爲「男女亂合說」，謂該時男女之配合爲暫時的，且不注意於親族的關係；第二，爲「族長制度說」，謂原始的民族之團體中有年長而強有力的族長，以專制的權威統治全族，凡親族之子女或異族承繼者，以及奴隸食客等，皆在其威權之下；第三，爲「原始的一妻制度說」，第四，則謂各種婚姻之形式，皆存在於原始人類之社會，而一妻制則最占優勝；第五，謂各種婚姻的組織，如多夫 Polyandry 多妻及一妻 Polygyny 制度，皆發現於人類社會之始期，唯一妻制則爲例外。巴考芬 Bachofen 茂根 Morgan 路巴克 Lubbock 英格爾 Engles 及他學者則皆主張第一說；梅尼 Maine 及其同派則主張第二說；而大多數富有文化思想者則主張第三說；來圖紐 Lefournau 歲斯特馬克及他數學者則主張第四

說；斯賓塞則謂現在之原始民族，實正在第五說之時期；而男女亂合之時期，當在此時代之前。

吾人所欲思考者，即何種婚姻的形式發生最先及原始人類是否有男女亂合的狀態？關於此種問題，本書以篇幅所限，僅能略述其最重要之點。

欲解決上述之問題，宜搜集諸學者由現在存在之原始民族中考查所得之事實。斯賓塞來圖紐及威斯特馬克諸人皆用此法。凡研究此問題之學者，皆承認原始民族中無所謂男女亂合的現象；但斯賓塞則謂原始民族之男女婚姻之關係，實有疏忽苟且之狀態；故足以證明在此時期以前有男女亂合的時代。美國茂根亦主張此說，惟有不同之理由。來圖紐有時亦表示承認原始民族之亂合的婚姻之跡象也。

由吾人所得之各種關於原始時代男女關係之實例，可斷定原始民族之婚姻之形式如下：「原始社會的婚姻之形式，為複式的婚姻，亦有多妻多夫之風，更

時有多妻多夫二種制度同時存在者；至一妻制亦時有所見也。」

然則原始民族以前數十萬年間之人類的始祖，果如何乎？按古物學之證明，謂尚有較現在原始民族文化頗低之時期，且發現二種以上身體構造不甚進化的民族。故雖歲斯特馬克由動物生活中獲得普通的原理，然其所有之證明，並未與此時期相接觸，顯然可見也。其關於猿類之雌雄結合的證明，亦不足以決定任何事項至於不可變易之程度。且吾人不知人類婚姻的關係內，更有其他何種影響及要素雜於其中也。

在此種狀態中，吾人所能思及的數種之可能及要素，其大略如下：第一，爲連續觀念的結果。吾人試比觀其他社會的組織之發展精神及物質構造之演進，則不禁信有婚姻組織的演進之存在。獸類身體之構造與人類頗多類似之點，雖其演進之跡象，發現甚少；然吾人敢信與人類確有物質的連續。且獸類具有人類的天性之大部分，舉凡特別機官，感覺，觀念，總括，推理之能力，皆與人類有相

似之處；故又可謂與人類有精神的連續。獸類亦有一種符號及聲音的言語，幾與原始人類之語言相同；故亦可謂原始人類之語言，爲此種獸類的語言之進步者。是語言的連續，亦爲可能之事。苟吾人欲於獸類中尋求與人類接近的婚姻形式，則不能不設想其演進的程序定已表現於其發達的次第中。然原始人類以前數十萬年之間，則不能有極大的婚姻的進步。吾人由研究人與獸類的社會現象，知此時代婚姻的進步所以甚緩者，因個人與個人的關係之變化甚緩故也。蓋由事實觀之，時勢實能發生阻撓；實在的進步之困難，亦或迫之使發生退化之現象。譬如人類之理性，日益發達，則其對於完全根據於天性之婚姻所有之影響，爲何如乎？其將益使男子有保守遊牧的婚姻團體之傾向，抑將傾向於單獨生活而冀得以肆其智力於遊獵格鬥之上乎？

第二，則爲猿類是否爲單獨生活或羣衆的生活，及其對於男女兩性的關係之影響？對於此問題，上文中已畧有證明；即猿類的生活，大概皆爲羣衆及多妻

的團體之生活也。

第三，類人的獸類之幼稚時期較他動物爲長，而原始人類更較類人之動物爲長；幼稚時期既延長，撫育時期亦同時延長。然此撫育時期的延長，不能確定爲父者分任爲母者之鞠勞。欲解決此問題，又不能不研究其他各種現象，非可單獨決定之。幼稚時期既已延長，則子女的生產之數必將減少，撫育之責任亦同時增加；於是爲母者漸爲生養子女之中心，故可謂此種狀況的勢力具有家庭及團體的生活之傾向。

第四，自獸類以至人類的階級之演進，不唯使人類有能直立之身體，更有較爲重要之附產物，即高尚擴大之精神生活是也。吾人雖不能確定此種精神的生括，對於男女兩性之關係，有若何之影響，然必有某種之結果。原始人類所以能戰勝獸類者，以其理性的能力發達故也。理性發達，則能用機智以捕獸類，或掘穿張網，制造武器，以爭服之；於是人類之初祖，由果食動物而變爲肉食的動物，

其關係之大無疑也。人類既爲肉食的動物，於是婦女處於依賴之地位；然猶能尋覓食物，以供己身及子女之用。迨人類衆多，則食物皆須由獵捕而獲得；而婦女當撫育子女之時期，則不能從事漁獵以覓食物；使男女無永久之關係，互相輔助，以使婦女得有撫育子女之機會；則子女定有凍餒之虞。卽或婦女爲某種共產的團體之一員，值危險之時得由此團體中供給之。然此婦女依賴於男子團體之生活的現象，仍可視爲擴大的精神之天性之結果也。

男子之精神上，嫉妬性之強度，與演進而俱來。自達爾文以後之學者皆承認高等獸類之雄者，間亦有所謂「競爭的定律」。當兩性結合之時，常因互爭女性者發生爭鬥。觀類人猿時或因爭女猿而彼此爭鬥，卽其例也。按心理學言之，凡動物當兩性配合之程序繼續進行之時，其感情格外熱烈；至於文明人類，不唯較野蠻民族之感情複雜，且能適應各種感情，較野蠻民族爲適當。吾人所謂嫉妬的感情之反動，亦根據於此。獸類嫉妬之感情，亦與其進化而加強。自猿類進

至人類的階級時，其嫉妬的感情發達更速。使原始人類如歲斯特馬克所謂每年有男女結合的定期，則其嫉妬之感情僅能實現於此定期中，則將與獸類無異矣。且使人類之男女皆為獨居的生活，則男女於結合以後必即刻分離；而兩性結合定期間相距太久，男女之嫉妬的感情，必將有所不耐也。故非除去男女配合的定期，使男女建設一定之關係及覺悟團體生活之利益，則不能免彼此分離之傾向。否則男女亂合之現象將因此而起；而男女分離，亦將含有某種婚姻之意義矣。

第五，歲斯特馬克謂原始民族探親族繁殖的制度，以防止男女亂合之風，且恐怖親族相姦之事；更舉多數證例，以明原始人類有恐怖親族相姦之感情。但由吾人觀之，歲氏之說不能盡括一切，且其所舉之證例，多為學者所否認。蓋原始人類之男女，每年有定期的男女愉樂日。當此之時，男女放縱恣肆，毫不注意親屬之關係。歲氏謂恐怖亂倫之感情，乃出於天性，而漸由自然的選擇，遂存在於

人類社會間，自古至今，不稍變易。此說亦不正確。蓋除其所主張之範圍狹小的男女配合之根據以外，此非必要之現象。且其所主張者能否存在，尚在疑問之中。況近代多數學者，由經驗而證明此種感情，實非出自天性。不唯常有親屬故意結婚，且時有不知親屬之關係之爲何物者。故親屬相姦，實爲常發現之現象。據芝加哥社會罪惡委員團之報告，則知親屬相姦實爲社會罪惡之淵源，其事實有足令人驚異者。使人類具有禁止亂倫之天性，則此種現象不能發生於今日也。蓋親屬相姦的觀念與拜神及其他觀念相同，本存在於家庭觀念中，自父母祖先以來已印象於子女之腦海。試追溯人類之禁止亂倫之感情的根源，則似自宗教的誠命及習見的男女之兩性的吸引力薄弱之故而來也。

欲窮原始人類之禁止親族相姦之觀念的根源，試觀來圖紐氏之數語，可得知其梗概。伊謂「當社會進化之最初的階級，親屬之關係的勢力甚屬薄弱。即吾人所視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親屬，亦不能阻止男女兩性的結合。亂倫的恐怖與

禮儀相同不知曾經若干時日之訓練始勉強刻畫於人類之腦海吾人皆知獸類無此種的恐怖，是人類的恐怖亂倫的感情，亦非出於天性也。當此恐怖亂倫的觀念發生以前，人類所有之第一觀念，即為如何組織家庭的觀念，次則偶因某種的動機遂發生異族繁殖之制度也。」

吾人雖不能決定親族制度，有否禁絕男女亂合之能力；然由親族繁殖所發生之結果觀之，則顯然易見。歲氏由考查各學者研究所得之結果：謂由親族繁殖所生之子女，其智力之發達，雖不一致，然皆有墮落之傾向。蓋值人類進化之程序中，自然的選擇常欲棄絕親族繁殖之人類，而選擇異族繁殖的民族，以促人種之進化；且與人以一種強有力之天性，以與親族繁殖不良之勢力相抵抗也。

安馬斯 J. Arthur Thomas 於其所著之遺傳論 Heredity 中，對於此種堅確之結論頗有疑難。伊引達爾文之言曰：「按生物學言之，親族繁殖，無害於人種體質之發達，且有堅定人類品格之利益。」且謂「如有身體健壯之表兄妹

二人因愛情而結婚，如有輒加非議反對者，實爲大謬。」且舉多數證例表明親屬繁殖的牛類，常能產出極佳之牛種人類，亦與此同。雖然，吾人不可視妥馬斯爲主張親族繁殖之學者。其所舉自有歷史以來之親族繁殖之證明，已爲巖氏詳解無遺，茲不贅述。故余以爲無論何時何國，凡一小團體之民族中親族繁殖持續不絕，或有男女亂合之現象，則其人種必就衰弱，一遇異族繁殖之民族，必不能與之競生存也。

按蠻達林原理 Mendelian Principles 異族繁殖所以較親族繁殖爲良者，以其能分散及修補其缺陷；非若親族繁殖將種種缺陷集合而增多之。（參看瓦特之生殖論 Walter's Genesis 114-121至142-151頁）

第六，平行的原理與原始人類男女兩性之研究，頗有關係。人類即同起於一源，與他種現象相同；故身體與精神的一切特性亦互相同。當人類遷徙以後，散處各方，於是相同之風俗及團體亦互現於異地。歐美二洲之石器，雖微細之處，稍

有不同，然其形式大概相似。幻術魔法無地無之；雖其內容及手術，精拙不同，然皆有同一之點。人類之男女兩性的天性既彼此相同，則必有某種形式的婚姻發生於其間。至其組織之內容，則或因地各有不同。男女亂合之現象，吾人亦可承認曾發現於原始民族之社會，而團體與男子之間常為婦女發生爭鬪，亦為可能之事。唯自然的選擇常有獎勵異族繁殖之人類，以期滅絕男女亂合之現象，而免除其影響普遍於世界也。

三 男女亂合之信仰

男女亂合的現象，苟非普遍的事實，則何故承認其為家庭的歷史之一要素乎？關於男女亂合之事項，有多數不同之學說，而現代存在的原始人類之風俗，更足以為此信仰之基礎。其婚姻的組織有暫時者，一季者，屬於金錢性質者，亦有定於禮拜之某一日為結合時期，或於每年之月夜大會男女行樂，放縱恣肆，毫無顧忌者。而貧妻之風，無地無之，致視婦女為財產，更有所謂團體的婚姻者。諸

如此類之現象，皆足以使旅行該地之人，深印象於腦海，而不禁信原始民族之無婚姻的組織也。團體的婚姻，發現於澳洲之某民族中。男子既娶一妻，更娶數妾；女子既有親夫，更有野夫。凡此，皆根本於其族之風俗而來，亦可視為男女亂合的現象之證例也。然精密觀查之，原始民族雖男女有自由結合之風，猶有某種婚姻的形式。歲斯特馬克則謂原始民族本無不貞潔及放縱的行爲；自與稍有文化之民族接觸之後，始漸發生種種不貞潔及放縱之事也。

婚姻制度之起源，與他團體的組織相同，乃偶然發生於原始人類的社會中。來圖紐謂「適合於野蠻時代的社會之實驗，皆已試行於各民族中，且有至今尚在進行中者」。社會乃試驗如何產生良好的人類之實驗場。往古所用之動物的方法，不足以適應於今日複合的生活。舉凡人類之幼稚時期之延長，子女的養育之責任，無一不需要父母之實驗的工作。他如社會的經濟之要求，男子對於婦女於必要時有供給食物之義務。關於團體之事宜，則有分工協力之現象。

此日進無已之精神，實有以擴大男子之社會的能力，使其益能適合於家庭生活之宗旨；而自然的選擇，亦常欲淘汰親族繁殖之民族，以期滅除男女亂合之現象，使家庭的機會日增不已也。凡此種種之現象，皆以男女兩性爲中心，故皆可視爲人類婚姻之根本勢力也。

第二章 家庭之演進

吾人對於家庭演進的現象，不禁設想家庭爲逐漸發展，由最初男女亂合的階級，歷經多妻多夫，一妻一夫等階級，始至今日現在之狀態。豈知理想與事實，頗不一致。家庭演進之程序，不許吾人追尋如此之易。家庭演進之路程，盤旋曲折而難尋；其歷來所有之形式，亦多由各時代不同的環境所決定。家庭與他種團體相同，能使其自身適合於各種不同之環境。反而言之，各時代之家庭，皆受當時社會的勢力及環境之支配；更因人民之智識，國家之戰爭，經濟之變遷，政治宗教之觀念及原理，人類之感情，思想之不同，而隨時變遷之不已；謂之爲時

勢之產物，亦無不可。家庭既爲人類及社會所創造，又能隨時而進步，此所以歷代學者殫精竭力而研究之不已也。

一 家庭之形式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下列之各種婚姻，已次第發達：一妻制度 Monogamy 爲一男一女爲較長的期間之配偶；多妻制度 Polygyny 爲一男娶二妻以上，及多數妾小之制度；多夫制度 Polyandry 爲一婦爲多數男子之公妻之制度；團體婚姻 Group marriage 則有數種不同之形式，有數兄弟與數姊妹結婚者，亦有丈夫非兄弟而妻皆爲姊妹者。除上述數種婚姻外，猶有所謂定期與種族的婚姻，然亦不外一妻多妻及多夫等形式，亦有二種形式同時發生者。所謂定期婚姻者，乃男女同居至一定某時期，則各分離他往，亦有僅於禮拜內之某日爲某男子之妻，其餘日則屬於他人，亦有一妻多妻各種形式之不同。且有視生產子女與否，以決定其婚姻之命運者，故於一年或數年間，苟無子女，則彼此分離。

然此種婚姻，亦有多妻一妻之不同。凡此皆爲原始民族之婚姻的現象也。然學者視此種定期或種族的婚姻，爲不精確及脆弱的一妻制度，以其有促進一妻制度使之永久代替多妻制度而存在之傾向也。

二 家庭的形式之緣起

家庭之各種形式之流行，與時代及社會之演進的階級有極重要之關係，自古至今，莫不相同；而與現代之社會的狀況，尤有特別的關係。茲述今日家庭形式之分布於世界之現象。

團體婚姻之一種 *Punaluan*，昔本發生於夏威夷羣島，而今則散見於印度屠打斯民族；此種婚姻的形式，爲數兄弟與數姊妹結婚，此數姊妹皆爲此數兄弟之妻；而此數兄弟，皆爲此數姊妹之夫。視此較大之團體婚姻，則發現於澳洲之土人中。此外更有一種婚姻的制度，卽某親屬團體之男子，僅能與某親屬團體之女子結婚。雖此一團體的男子似皆爲彼一團體女子之丈夫，然實事上言之，

則每一男子有所謂髮妻或真妻者，此真妻與之永久同居，其餘則為非正式之妻或妾，僅能在某種狀況之下與之同居；反言之，女子亦與男子有同一之狀態。多妻制度為流行最廣之婚姻的形式，亞非利加土人之大部分皆行此制。亞美利加洲數種土人，亦有行此制者。回教民族及回教國家之猶太人，海洋洲之數島以及亞洲少數民族之中，此制度頗為盛行；但不能確定行多妻制度之民族，占全世界人數幾分之幾：一則因關於行多妻制之民族無詳確之統計；二則因雖在行多妻制之民族中，其有能養給數妻之能力者，必為其民族之少數。西亞非利加洲之黑人中多妻制度所以盛行者，因其人民居於香蕉地帶 *Dominica*，女多於男，家庭之養給甚為單簡，且婦女各個工作以自給也。故若女少於男，則養給之費增加，雖在行多妻制度之民族中，亦日以減少。印度之回教的民族，娶一妻者占百分之九十五。波斯之行多妻制者僅占百分之二。至亞非利加以生活日艱，男女之數相等，家庭的建設不易，且因婦女日有獨立之勢，生活之目的日

益高尚，故多妻之風日就減少也。

多夫制度之婚姻，較爲稀少，僅存在於少數之民族中。如北美之少數民族，南亞非利加之少數黑人，海洋洲之數小島，馬達加斯加及亞非利加之數民族，皆有多夫之風。亞洲東部及東南部，有多夫之風之民族甚夥。提伯特族，卽爲多夫制最盛之地。大凡多夫制之婚姻，丈夫皆爲兄弟，此種現象甚流行於少數民族之中，然亦有時與他種婚姻的形式同時發生者。且不唯今日，自古以來，各時代之民族，亦皆有行此制者。亞洲卡斯亞斯族中，貧者多行此制，以其便於離婚之故；而在其他民族中，富者亦常行之。

今日一妻制之婚姻，已爲各種制度之最有力者，無疑也；且人已慣行此制矣。然以事實言之，今日行一妻制者，實較少於古之民族。故學者多謂今日人類不道德，不清潔之行爲，反較古之人類爲多也。然與婚姻有關係之其他事項甚多，講科學者亦不敢少有武斷也。

苟吾人循社會的演進的一定階級，尋覓各種婚姻之起源，則覺極爲困難。斯賓塞曾窮究此種問題，其對於第一問題「組織不同的社會，其家庭之設施的形勢，是否不同？」謂無一定之關係可尋，因一妻制及多妻多夫制，由事實觀之，常發現於程序最低或最高的社會之各時代，然由此現象中可獲得一種關係的公式，如下：「複雜的人羣之形式，因多含有平等及約束的勢力，故多有公共或私人的各種固定的設施。至風俗漸變爲法律與行政機關互相輔助以維繫人羣，則政治的關係遂漸影響於家庭。故無論家庭之形式爲多夫多妻或一妻，而皆使有較爲確定之設施也。」

斯氏對於第二問題「家庭的設施之不同的形式，是否與武力制度及實業制度之機關有關係？」謂吾人能尋出其普通的關係，但須注意者「優越的武功，非僅見於軍隊之精練及戰勝，而在其恆久侵略之績業。武力與實業之不同，如二國然：此一國之人民的生活，完全犧牲於與其他人羣或獸類戰爭之中；彼一

國之人民之生活則爲平安和樂的勞動生活——其不同之點即以精神財力不消耗於生產而消耗於破壞之中也。武力之結果如此，故無怪多妻制的婚姻爲其習慣的附產物也。」且有數種事實，可以證明之。一，實業發達，與一妻制度同時存在。如多利埠 Port Dory，紐吉尼亞 New Guinea，蘭代克斯之土人，印度之山地民族，萊帕克斯以及北美之愛洛克斯 Iroquois，及培布洛斯 Pueblos，等族是也。二，一妻制所以存在於以上所述之原始民族者，以其酋長之威權不甚大，其武力亦不强之故也。三，「多妻的婚姻制度，既盛行於好事侵略之民族，此種民族後因戰事之逼迫，遂建設小國家於酋長統治之下；於是多妻制之婚姻，遂永久存在於此種小國家之中。」故非捷安族 Tigrans，亞非利加之亞魯提 Absanti，代候迷 Dahomey，古之波魯萬 Peruvians，墨西哥 Mexicans，其布卡斯 Ohichas，美洲之尼卡拉官 Nicaraguans，以及東方之專制古國之民族中之武力的階級，皆曾發現多妻之制度。四，此種單簡的民族之男

子，皆爲武士，故多妻制頗爲普遍的現象；但至多數此種單簡的民族合而爲一，複雜的社會之時代，則武力的階級行多妻的制度；實業之階級則行一妻制度，五，武力與多妻的婚姻制度之直接的關係，可由民族之武士，當戰爭時俘虜婦女爲戰勝紀念品，且以之充彼妻妾之事等見之。進而言之，連年戰爭，則男子多死於疆場，以致婦女之數多於男子。行多妻制度之民族，當戰爭之時能生產武士頗爲迅速，亦其利也。然在他方面言之，戰事減少，實業發達，則男女之數相等，每一男子只娶一妻，則大有與多妻制度相競爭之勢。六，多妻制度乃係家庭之專制，一妻制度，則能增加家庭的協作之精神；前者與武力的社會制度相因果，後者則與實業的形式之社會同時存在也。（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二篇第九章）

三 親族系統

親族系統與婚姻有密切之關係。美國人類學家茂根 L. H. Morgan 發現數

種親族系統的制度，但本編以篇幅所限，茲僅述其最普通之二種，即屬母制度與屬父制度是也。屬母的制度，流行於人類之社會最早，似爲人類的進化所必經之最普通的階級。此制度，子女皆屬於母，一切教養之事，唯母族是賴。子女以母族之姓爲姓，其父雖與母同居，然子女不以其姓爲姓也。進而言之，母族的親屬，操有較大的權利，子女皆在其統治之下。學者謂此種制度，發生於男女亂合之時代，故在此制度之下，子女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但依吾人智識所及，男女亂合之風，決未普遍，故宜以他種現象說明之。獸類不知有父，人皆知之。原始人類亦不知有父，與獸類差同。近代學者皆謂今日尙存之某原始民族，亦不知父與子女生殖之關係；以子女的生產歸於神秘或宗教之事。在此種民族中，爲父者無子女之所有權，故子女以母之姓爲姓。且婦女既有生產子女之功能，居住帳幕之時較男子爲多，子女常與其母同居；於是社會之生活，漸以母爲中心。故學者追溯家庭之親屬系統，不能不以母爲標準也。

人多謂屬母的制度，既然存在，故其結果遂發生婦女統治社會團體之觀念，孰知不然。歲斯特馬克曾有著作論及此點，謂現在存在之原始民族中，屬父的制度較屬母的制度頗為普遍。歲氏之語雖不足以決定屬母的制度自有歷史以來，決未普遍於社會，然得以證明母權專制之社會 *Matriarchy* —— 行政的威權操於婦女 —— 決未為普遍的現象也。由理想言之，婦女既為最早的人類團體的中心，則其統治社會必為可能之事。但吾人宜知雖在屬母制度流行的人羣中，婦女所操之威權亦不甚大；而愛洛考斯祖尼印度等民族中，婦女操有極大的威權，則實為例外也。

屬父制度者，子女皆以父姓為姓；其家庭之系統，亦以父母為標準也。有文化之民族，皆行此制，即多數之原始的民族，亦間有行之者。行此制之家庭，不僅世傳父之姓氏，且有遺傳財產之權；而男子復有統治妻子之權利，故時或走於極端，遂發生專制之現象。父權專制 *Patriarchy* 即此制度達於極點者也。觀舊約亞

伯拉翰以賽亞及雅格之事，可概見也。此所以亨利門勳爵誤信此爲人類婚姻之原始的形式也。

自屬母的制度變而爲屬父的制度之改革的原因甚夥。此種變遷，無論發生何地，其最大之原因，約皆相同。舉凡俘虜妻孥，以及掠奪婦女使之離其親族，迫之服從男子之團體，種種現象之影響最大。戰爭亦足以使男子承繼之制度日益強大。蓋武力的團體值戰爭之時，俘虜婦女爲財產，以擴大男子之權威也。宗教亦有提倡男統之傾向。觀崇拜祖先之一事之發達可以知之。蓋以婦女無英雄之氣概，不足以神祀之也。至於家庭團體遠行漁獵，或逐水草遷徙，由遊獵生活而進爲畜牧的階級，其影響亦大。因婦女既與其血統的親族永久分離，威權自因之日就衰弱也。

四 家庭各種形式之原因

欲明社會的狀況與家庭組織之關係，宜先說明所以產生各種家庭形式之原

因，茲將其重要原因，略述於後。

多夫制度雖為婚姻之三大形式中最不重要者，然亦有多數不同之原因。但因多夫之風，常發生於各種不同的社會，故無特別地理的關係之可尋。唯經濟狀況，對於多夫制度則頗多貢獻；蓋貧弱的民族，雖每一男子養給一妻，已視為頗重之擔負。然此種社會的狀況，似發生於多夫制度已現之後，況各國中亦有富人行多妻制者，是經濟的狀況，非多夫制之唯一原因也。更有少數民族有殺害女嬰之風者，以致男子生產過盛，女少於男，因之發生多夫之制。雖斯賓塞謂塔赫提（Tahiti）男女之數相等，亦有多夫之風，然男子生產過盛，實為多夫制度之一原因。昆瓦族（Kivwa）所以有多夫之風者，以其能保守祖傳之財產，不致分散，多數兄弟之間之利益也。他如因欲保護婦女於其丈夫外出之時，脫離危險與困難，亦為其一小原因。新納利斯（Natalisese）所以行多夫制者，因欲保護其稻田於人民服役於王之時之故也。且有為長兄者，因兄弟之愛情，故使其幼弟

有享受其妻之利益，亦其一因。斯賓塞否認婦女的缺乏及貧困爲多夫制之充分的原因；且謂「多夫制乃偶然發現之不規則的一種婚姻，同時雖有他種婚姻制度與之競爭，而終不爲所戰勝者，因他種婚姻不爲時勢所需要也。」

多夫制度之原因，雖多可疑之點，然實爲一種過渡之婚姻的形式。實業之發達，實爲多夫制度之勁敵。提伯特 Tibet 民族，爲多夫制的婚姻之根據地，然自商業發達，財產日增，遂有使家庭各個人分立之勢。進而言之，多夫制度實有日趨一夫一妻之傾向。何者？因多夫制之家庭，長兄既爲其妻之正夫，則視其餘弟爲副夫，或直視爲僕人，故可視此種現象爲由多夫制進爲一夫制之階級之過程，實與破壞多夫制度之原理相同也。

多妻制發生之原因，則較多夫制之原因甚爲確定。一，多妻制度之發生，常與婦女的俘虜之現象有關係。亞非利加多數黑種民族，常侵掠鄰族，俘虜婦女，迫之充妻妾奴隸之役。此種狀態之原因，甚爲複雜，然要皆因婦女有操作之能力，故

其經濟的價值，實爲一最重要之原因。中央亞非利加及西方海岸多妻之風爲最盛，且視俘虜婦女爲勇士之榮譽，以能俘虜或偷盜多數婦女爲最榮譽之事。然則婦女已爲男子之榮譽的勳章矣，誠可惜也！至視婦女爲玩物以爲滿足獸慾之具，尤爲提倡俘虜婦女最大之一動機也。

二，由以上所述者觀之，知原始的民族視婦女之經濟的價值，甚爲重要。蓋婦女之性質柔馴，無論爲妻妾奴隸，皆易於服從，且能操作大部分之工作等等，皆爲男子魚肉婦女之原因。且不唯俘虜之，奴隸之，更有以金錢貨物爲代價，販賣婦女，或於每歲某時，迫婦女傭工於人，與舊約雅格之事相同。新開萊都尼亞 *New Caledonia* 之酋長，常有妻妾自五人至三十人，其財產亦視其妻妾之多寡爲定。東方中央亞非利加視養給數百妻妾爲易事，因妻妾愈多而愈富。亞美利加印度人若一男子有妻妾五人，則其自身可免除以遊獵供給家庭之勞苦也。

三，在社會演進的某階級中，男子之榮譽及威權，皆視其家庭之大小爲斷；不唯

視妻妾之數，更視子女之多寡，且其所有唯一之伴侶，即家庭之人，故其保護家庭之安全及與仇敵競爭之權能，皆視家庭團體之大小為消長。然因早婚之故及婦女勞動過度，子女之生產率遂因之低減；而子女夭殤，亦為減少子女之原因。子女之生產，既已減少，於是欲多生子女者，不能不多置妻妾。故冀多生產子女之動機，亦為多妻制度之一原因也。

四，一妻制度能於一定某時間，或每月及婦女懷孕之時，減少男子淫慾之行為。原始民族尤特別鄭重。婦女懷孕之時期，故有節制男子淫慾之勢力，至孩童斷乳之時而始止。此種節制淫慾的現象，既合衛生，更有宗教的意味，且能免除一切疾病；因種種疾病之發生，皆由不正當的精神而來也。原始社會既有此風俗，彼不能自制淫慾之行為者，則不能不多娶妻妾也。

五，婦女的青年美貌誘惑男子之能力，為多妻制度最重要原因之一。原始民族之婚姻，婦女之年齡皆較男子為小，甚至有十二或十四歲即行結婚者。而其結

婚之後，即生育子女，復終日工作，以如是之年齡，何能堪此？其不少年衰老者，幾希！婦女結婚既早，以致婦女少年衰老，多妻制度，即其反動之現象也。

六、自多妻制度發現於人類之社會以後，富而有勢者皆樂行之；於是宗教亦有贊助多妻之傾向。如回教及茂爾門教 *Mormonism* 皆為進步的宗教，而對於多妻制度則皆極端贊許之是也。雖然，凡宗教之所提倡者，要皆為已發生之事實。觀西伯來宗教，不唯不禁止多妻制度之婚姻，且對於實行多妻制度之有勢力之階級，反特別贊助之，即其例也。

七、男女之數不相等，亦為多妻制度之一原因。有時婦女之數，超過男子數倍。亞非利加某族之婦女之數，五倍於男子，然此實為例外之現象；亦有因女子生產之數較男子為多，以致男女之數不等，然此仍為例外。唯繼續不絕之戰爭，男子多死於疆場，實為男女之數不等之唯一原因也。

茲將多妻制度各種之結果，述之如下：一、對於家庭之關係，在多妻制度之下之

親屬關係較多夫制度及其他下等婚姻的形式，頗為確定。蓋子女之父母，人皆得知，非若多夫制度之無定也。吾人欲明其關係，不能不研究父母之感情，而父之感情為尤重要。此種可尋繹的男系制度，實有使家庭團體日益強固之勢力。然自他方面觀之，兄弟之愛情則較多夫制度為薄弱，因多妻制度之家庭，妻妾同居，最易發生強大的嫉妬，而此嫉妬之情，更各遺傳於其所生之子女；於是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自較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之感情為薄弱也。

二、多妻制度其他之結果，則與社會自身之保存有密切之關係。蓋雖因戰事發生或其他之原因，使女子之數超過男子，而婦女猶皆有生產子女之機會，因多妻制度能使婦女皆有丈夫，而人口能增加如常也。若尙武之社會，惟武勇之男子方有娶妻之權利，則其結果必因此優勝的人種之繁殖，社會因之而進步。社會之政治建設之鞏固，因男子操有社會之主權，拜祖先之宗教的儀式，亦根據於男系而成立。且多妻制度對於子女之影響，亦較其他下等形式的婚姻為良。

若其所居之地，爲膏腴之壤，則爲父者能保護子女使之安全而快樂；若在有娶寡嫂之風俗之社會，則雖其兄一旦死亡，其弟得娶寡嫂享有其兄之家產，以保護其子女，使無死亡凍餒之虞。至多妻制度對於成人之利益，亦較其他下等形式的婚姻爲多。蓋多數婦女依附一夫，則無凍餒之虞，否則原始社會之婦女，最易遭凍餒而逢意外之危險也。然必妻妾分居，方無煩惱，否則嫉妬爭寵，永無寧息之日。故西伯來文中稱妻爲雜洛特（*Heterot*），即煩惱之意也。蓋男子既視婦女爲財產，更以妻妾衆多之故，男女高尚的愛情，遂犧牲而無餘矣。野蠻民族之行多妻制者，男女之間，無愛情之表現。黑人無「愛」之名詞。且多妻制度使人類易於凋殘，其所應受之特別刑罰，即衰老二字也。蓋人類之壽命，因生殖太過而短促。生產之時期一去，而老死隨之矣。至於男子之一生，因多妻之故，亦無家庭愛樂的幸福之可言也。

一妻制度所以能持續存在之原因，與多妻制度所以不能持續存在之理相同；

故前者既明，則後者可不言而喻。一，因男女之數相等之故。依吾人所知，女子之數超過男子，實爲少數例外。凡多妻制度流行之民族，必有多數無妻之男子，此實爲不平等之現象。一妻制度實爲醫治此種不良的社會現象之藥石。至於社會開明，共和，自由，平等及實業社會之互助精神，以次發展，則凡專制侵掠社會之種種黑暗，破除無餘，婚姻制度亦因之改進，多妻之制將爲人所詬病矣。蓋一妻制度能施行於男女之數相等之社會，建設多數良好之家庭，以爲國家社會生養子女之唯一機關。誠以生產子女乃家庭之唯一功能之表現也。故吾人不能不承認一妻制度爲最高尙之婚姻的形式也。

二，自視婦女爲財產的觀念發生之後，亦有一種趨向於一妻制度之影響。蓋婦女既視爲財貨或以金錢及工作爲交易之代價，於是婦女之代價益昂，而男子愈以娶妻爲不易，故益仇恨掠奪婦女之行爲，且不願因微小事故輒行離婚也。三，多夫制度之社會，因妻妾有欲於多數丈夫中選擇一夫以爲正夫之趨向，故

亦有提倡一妻制度之勢力；多妻制度亦然，男子因欲選擇一妻爲其餘妻妾之首，或以其貌美特別寵愛之故，遂亦有提倡一妻制度之趨勢。雖在此種風俗及宗教勢力之下之婦女，無反對多妻制度之表現，然實有多數事實，足以證明多妻制度實與婦女之嫉妬之天性走反對之方向，使彼最高尚之男女的愛情墮落無餘也。然當婦女操作之時，妻妾加多，則年幼者可服長者之勞，後娶者得代先娶者而操作；於是婦女反有要求其夫增娶妻妾者；但嫉妬，仇視，口角，格鬪之事，實存在於多妻制度之中，可無疑也。一妻制度之婚姻，則爲此病之良藥，使爲妻者爲其夫之愛情的唯一之目的物，能滿足男女兩性之欲望。歲斯特馬克謂：「至婦女獲有某種權利以監督其夫之行爲之時，或男子皆有充分的愛情知輔助弱於己者爲當盡之職務之日，則一妻制度自爲人類社會所承認爲唯一之正當的婚姻。試觀在行一妻制度之野蠻民族之婦女，其地位較高於行他種婚姻制度之民族，故應視此種現象爲一妻制之半因半果也。」

四，多妻制度必待戰爭止息，經濟進步，而後滅除；一妻制度亦必因此而昌明。蓋無戰爭，則無俘虜婦女，奴隸婦女種種黑暗之現象；經濟進步，則婦女可免戶外之工作，而使男子獨任戶外勞動之責；且婦女能漸獲獨立之地位，無重苦之擔負，以受壓迫於不良的多妻制度之下也。苟吾人溯流而上，經行亞非利加洲之四地帶——香蕉帶，粟米帶，牛帶，象帶——則覺其民族有向一妻制度演進之趨勢。香蕉帶之婦女身價最廉，多妻制度最盛行；粟米帶婦女較少而身價較昂，男子操一部分之工作，多妻之風亦稍殺；牛帶婦女較前尤少，身價尤昂，男子操工作之大半，人民多行一妻制；象帶之婦女則居獨立之地位，多妻制度則絕跡矣。

五，社會之文化進步，則一妻制度發展之原因，亦因之加多。人類之精神及道德的品格高尚，則男女之愛情日益聖潔，不僅依外界的性質而存在，更能增進夫婦之感情，不致因年老貌衰而稍減。且愛情獨鍾於一品格高尚之人，以忠義為

婚姻的生活之標準，則雖在既婚之後，此種榮耀的光輝有時稍減，然終可視為將來之永久特性發展之預備，而一妻制度亦於此肇其基矣。至人民對於生活狀況之覺悟益深，以及社會開明，思想高尚，博愛之情，忠實之行，日益發達；且重視子女，知訓育子女有促社會進步之重要，則最高尚之家庭可不難產出也。一妻制度之家庭發達，則親族之關係益確，父母兄弟子女之愛益深，兒童及青年時期之生活益快樂而安全，家庭生活之內容擴大，父母衰老之年亦可得享安樂厚福，而非他種婚姻之家庭所可比擬也。

五 一妻制度之家庭的發達

吾人既知各種婚姻的演進，而一妻制度自古以來所有之變遷，尤為顯然可見之現象。美洲之一妻制度之家庭，與古羅馬及其他基督教國家所有之一妻制度之家庭，大有不同之點。歷來所有之變遷，皆關於婦女在家庭所居之地位，對於丈夫子女所負之義務，法律上之財產及婚姻之權利，以及在社會中所有之

機會也。

羅馬爲亞利安族之代表，家庭制度，有極大之變遷。當羅馬之古代，有極端的家長制度盛行全國，崇拜祖先之風，即根據於此。長子爲全家族的專制之元首，以其能代表所祀之祖先，其威權大而無限，除風俗宗教之外，無能限制之。財產由男系而遺傳，家長即家庭之祭司，掌家庭之司法。舉凡不生育的婦女之離婚，生殺初生之嬰孩，爲女子擇配及剝奪男子承嗣之權，以及處置犯姦淫的婦女，以死刑等威權，皆操於祭司之手。滿紐 Mann 之亞利安法曰：「婦女幼則從父，壯則從夫，夫死從子，永不能以己意而自治。」此種嚴酷的家長制度，占羅馬歷史中之五六百年間最有勢力之地位也。

迨其後戶口增加，農工商業，日見發達，古之家長制度，逐漸廢除，遂創設中央立法行政機關以統治社會之事務。舉凡家長所有之權利義務，皆操之於國會；崇拜祖先之風，亦因崇拜自然及哲學崛起而漸廢；子女有平等之權利；父之遺囑

得並及於子女；婚姻變為私人的契約；婦女亦有離婚之權利；家長制度之親屬的系統，亦因人民城市生活之團體的組織而破壞。於是家庭遂建設於非家長制度之基礎之上矣。

當羅馬帝國社會破壞之時，家庭之生活於以墮落，社會之罪惡更僕難數，離婚之事視以為常，純樸清潔之家庭，遍羅馬城不得一覩。鳩芬奴爾 *Jurinal* 謂羅馬有一婦於五年間，連嫁八夫之事，風俗之壞，於斯為極。然亦有守保古風者。拉克 *Lecky* 謂「值此時代婦女之道，德墮落已極，無疑矣！——較法國攝政時代及英格蘭王制復古時期，有過之無不及也。——男女戀愛之現象，大有令人驚異者。雖近代最卑鄙之求婚，邀愛之行爲，亦不足比擬，而更肆行無忌於罷拉廷 *Palatin* 山之上。雖然，此時期之婚姻之自由，社會之黑暗，固已達極點；而豪俠之愛情，貞節之義行，反較他時代為多也。」際此時期，基督教徒羣起而宣傳婚姻之高尙的觀念，力斥離婚之非。凡基督教之信徒，皆以提倡清潔家庭，禁止離

婚及種種罪惡，以及改進兒童之生活爲己任。教會之名牧，亦多著書痛斥男子淫亂及不道德之行爲，而獎勵獨身貞節之風。故當時基督教徒之家庭，實爲一時家庭之模範，無疑也。

其後教會強大，國勢衰微，家庭逐漸在教會勢力之下，視婚姻爲教會之聖典，離婚乃在嚴禁之例，婚姻則完全在教會統治之下，於是復發生不良之結果。蓋社會既視婦女弱於男子，僅能任家庭之細務，於是漸有提倡家長制度之趨勢。且提倡獨身主義，視不婚嫁獨身之舉爲最高尚靈修之事，凡精神上之不清潔，亦包括之；於是大有影響於婚姻之制度。然獨身未必清潔，家庭之生活遂被純屬理想的高尚靈修的主義所侵犯。而宗教之關於規定婚姻的信條，亦時因有權勢者之要求，多所附會。苟吾人以羅馬第一世紀之婚姻的狀態與耶穌降世千年以後之婚姻制度相較，其有無進步，尙爲疑問也。

宗教的革命 Reformation 痛斥宗教統治婚姻之非，於是婚姻漸不視爲宗教

的聖典而爲私人的契約。清潔教徒 Puritans 力倡此說，而離婚之根源，亦於是而益深；故大有視婚姻完全在國家統治之下之勢。至近代家長制度完全廢除，婦女之機會日多，且教育復有啟發其婦女智識之能力，於是婦女有獲得職業之權利。而在政治法律之上亦與男子處平等之地位。婦女在社會中之地位，既與男子平等，於是分任戶外職務之機會日多，工作之範圍日益擴大，而家庭中之關係，亦因之進步矣。婦女之地位既已提高，則子女之境况，亦因之而進步，舉凡遊戲愉樂享受教育之權利，以及對於父母的關係，亦日益正確而爲社會所公認；豈非家庭生活中之一種最大之進步乎？

第四章 時勢與家庭之影響

本章之要旨，在申明近代家庭之道德的特性，較高於往古社會之人類；幸福之要求，亦向道德的方向而進步；以及一妻制度之家庭，如何爲最有益於父母子女及社會之良好的組織？更於最後之結論中，說明凡恐嚇家庭之存在，低減家

庭之旨趣，或影響家庭之能率之現象，皆認為社會之公敵；更由此推論吾人宜如何竭力研究，凡有影響於家庭生活之時勢狀況，以明其性質而預防將來不良之結果。本章以篇幅所限，不能盡述。凡有影響於家庭之狀況，僅將其最壓迫恫嚇家庭之時勢狀況，畧述於下，以資研究而求救濟之方。然社會之狀況，皆係複合之現象，無一為單純獨立者；蓋社會狀況之性質，彼此皆互相連合，有密切不解之關係。故凡與家庭有影響之社會現象，皆彼此互相憑藉，猶財政及實業機關之管理，彼此互相聯通是也。

一 時勢與婚姻之影響

與婚姻生活有關係之社會現象，不可勝數。今之學者，皆謂美國婚姻之率數，日趨低減；蓋以美國不婚嫁之男女，為數甚多，尤以不婚男為最夥。千九百十年時，十五歲以上未婚男子之數，為千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九人，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八·七；十五歲以上之未婚女子之數，為八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人，

占全人口百分之二九·七；但吾人不能據此以斷定美國婚姻之低減，蓋猶有其他二種事項，吾人宜注意也。一爲六十五歲以上未婚男女之統計。此種男女，可視爲永不婚嫁者。當千八百九十年，六十五歲以上未婚之男女，各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六；其後二十年，六十五歲以上未婚男子之數則占百分之六·二，未婚女子之數占百分之六·三；但由事實觀之，六十五歲之男女爲數頗少，故其數雖增加亦無若何之影響也。

一爲自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間之婚姻的統計。按此統計，則知美國全國及各部分之婚姻的率數，大爲增加。千八百八十七年每萬人中已婚者之數爲八七·五，千九百零六年則增至一〇五。美國西方各省婚姻之率數，增加最大，自七一增至一二七；北方中部增加最少，自九一增至九七·五；此種現象，似可表示未婚之男女已被吸收迨盡。但此問題，可由二種事實解釋之一。因當時婚姻的比例之數增大，二因離婚再婚之數加多也。然按千八百九十年，千

九百年及千九百十年之戶口調查之報告，謂十五歲以上未婚男子之數爲百分之四一·七，四〇·二，三八·七；未婚女子之數爲三一·八，三一·二，二九·七，由此比較觀之，知未婚男女之數實已低減也。美國之近南太平洋各省，離婚之率數最小；而婚姻率數之增加，超過離婚之率數甚遠；是其所增加之婚姻率數，乃爲純粹的增加之數，故吾人可斷言美國未婚男女之數，實有日趨減少之勢也。

婚姻的延遲，亦與婚姻有重要之關係。多數學者謂婚姻的延遲，爲增加離婚之根源。然查美國之已婚與未婚之男女統計，則知千九百年至千九百十年間之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已婚男女，較在千八百八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年間者爲多，年在十五歲至十九歲，二十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三十四歲之未婚男女之減少之數，以百分計之，男子爲一·一，五·八，一·八，女子爲二·四，三·五，一·七；而在他方面觀之，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之數，則反增加；其年在三

十五至四十四，四十五至六十四，以及六十五歲以上者之未婚男女增加之數，男子爲一·四，一·九，〇·六，女子則爲一·五，一·四，〇·七。是知婚姻較早之人數，較晚婚之人數加多也。雖婚姻之統計，因將寡婦及離婚婦之再婚，一并計算，無精確之價值，然所證明之事實則一也。此外或有因他種原因發生婚姻的延遲，然僅占全人口極小之數，亦無足重輕也。然因其有顯然可見之事實，故引起普通的婚姻延遲之假定也。

婚姻的廢棄及延遲之原因甚多。舉凡婦女獲有新職業之機會，獨立運動，教育發達，生活日高，經濟困難，以及青年之居住城市者，皆從事以己身爲中心之職業等，無一非婚姻廢棄及延遲之原因。不良之社會的經濟狀況，實能發生暫時婚姻的延遲之現象。故當千八百九十三年及千九百零六年經濟恐慌之時，婚姻受莫大之影響，致每歲能增加之婚姻率數，反而減少；其減少之程度，隨各地恐慌之程度而異；但於經濟恐慌之後，婚姻之率數復增加如前。是知國家之實

業及財政，苟能經營適當，則能免除暫時婚姻的延遲之弊害。至於社會文化進步，則所有一切複雜的現象，亦無不與婚姻的延遲，有重要之關係也。

二 時勢影響於家庭之大小

家庭大小之關係，已於前家庭之功能章，略述其重要。故吾人知國家之人種之持續存在，皆以已婚之男女之生殖能力為標準。苟欲保持民族之繁殖，則每一夫婦至少宜生三子女方能保持良好的家庭之永久存在；且能保持上述之生殖率，而後可免天演之淘汰也。文化程度極高之國家，不惟持續國家之自身，且保持高度之生殖力，庶不致民族衰弱而失其影響世界之勢力。國家雖小，然既為世界之一分子，亦莫不與世界有極重要之關係。瑞士則在今日之世界中，未獲有人民衆多之重要者，即其例也。若世界各國皆能廢除武裝的政治，則不必注意人口之增加，唯專力發達美術與文藝可矣。然國民之生殖力與文化進步有密切之關係。凡大家庭或大國家皆能生產大有活潑能力之人類；雖吾人無

此種特別的統計可據，然由各種考查之結果，實足以證明其不誤。波爾遜 (P. Carlson) 以統計方法，證明子女肺癆之率數，謂第二子或女之肺癆的免除之率數較第一子增加；而第三子或女之肺癆免除率之增加之數，更較第二子或女為大。肺癆之免除如此，他種疾病之免除，亦未始不如此。然欲知其詳，則猶待將來之考查也。

美國自千七百九十年第一次調查戶口以後，家庭已有日趨縮小之勢。其後千八百年，千八百十年，千八百二十年，千八百三十年，千八百四十年間，每十年之調查報告之中，人口增加之數，以百分計之，則為三三·九，三三·五，三二·一，三〇·九，二九·六；可知其每十年平均低減之數，為百分之〇八·六。然此乃在千八百四十年外國人民遷入美國以前。至千八百五十年與千九百年間，美國家庭人數更由五·六減至四·七，以百分計之，則為一六·一；是當千八百五十年時，每家子女之數為三·六，至千九百年則為二·七，其生殖之率數低

減可知也。但家庭日趨縮小，乃爲世界各國之趨勢，文明國家之普通現象，而在各國城市之人口中尤爲顯著，唯日爾曼則不在此例也。

從各方面觀之，婚姻的延遲足以縮小家庭，無可疑也。男女最初成熟之數年間，爲生殖能力最大之時期，乃生理上之定律也。若婚姻延遲，致失此時期，則家庭縮小，爲不能免之結果。在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按調查所知，每一家庭子女平均之數爲三·六，婦女在二十歲上下者，平均生子女五人，二十八歲者三人，三十二歲者二人，三十七歲者則一人。蘇格蘭之婦女生殖力最大之時期，則爲十五與二十歲之間。克夫蘭 Coughlan 謂新南威爾斯之生殖率最低減數之六分之一，因晚婚之故也。海倫 Heron 謂倫敦婦女生殖力因晚婚低減之數，爲百分之五十。美國自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二十年間，以全國觀之，婚姻則較早於前，然猶有少數人民晚婚者，其生殖力自然因晚婚之故而減少。然能否使美國一般家庭之縮小，尙爲疑問也。

人民之自願限制生殖者，實為家庭縮小之最大原因。歲布 Sidney Webb 調查英格蘭中等社會，而知三百十六對夫婦中，有二百四十二對夫婦實行限制生殖者。當千八百九十年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十年之間，一百二十對夫婦中，有一百零七對實行限制生殖者；更有五對夫婦無一子女者。歲氏調查赫德歐弗克斯友誼會 Heart of Oaks Friendly Society 之子女生產之獎金，謂在千八百八十年每萬會員得生產子女之獎金者為二千四百七十三人；至千九百零四年，則每萬人中得獎款者僅千一百六十五人耳；是子女生產低減之數，較英格蘭之生殖低減之數為尤大。美國對於此問題，尙未注意，然已有在英格蘭之同樣勢力運行於社會之中，但家庭縮小之現象，尙未如英格蘭之普遍也。

限制生殖之原因，其數甚夥，無可疑也。歲布曾提出關於限制生殖的原因之一問題，答此問題者凡百二十八人；其中因貧而不能養給者七十三人，因男女不健康者二十四人，因有他種疾病三十八人，因妻不願生育二十四人，因夫或妻

死後不續婚者八人；此雖爲中等社會限制生殖之原因，然亦足以代表美國人民之全體。他若生活日艱，公共土地日少，風俗奢靡，男女之教育程度日高，一部分人民之自私自利之心日深，社會對於舊約教訓西伯來人之事之信仰減少，等事亦無一非限制生殖之原因。是知社會日益進步，則限制生殖之原因亦隨之日多也。

學者皆以外國人民遷入美國之一事，爲美國生殖率數低減之一大原因，以其結果妨碍美國本國人數之增加，然不可過於重視此點。蓋美國在外部遷入以前，生殖之率數已有低減之勢；而美國工人與外國廉價工人競爭之事，亦似極有影響。但因美國自有歷史以來，即爲農業國，故此競爭亦無大影響於全國。美國戶口調查科高敦威賽爾 Goldenweiser 謂人言美國若無外國人民之遷入，國民之數必大於今日，此語實不足信；但美國本國人民之減少，實與人民之城市的及實業的生活，實有極密切之關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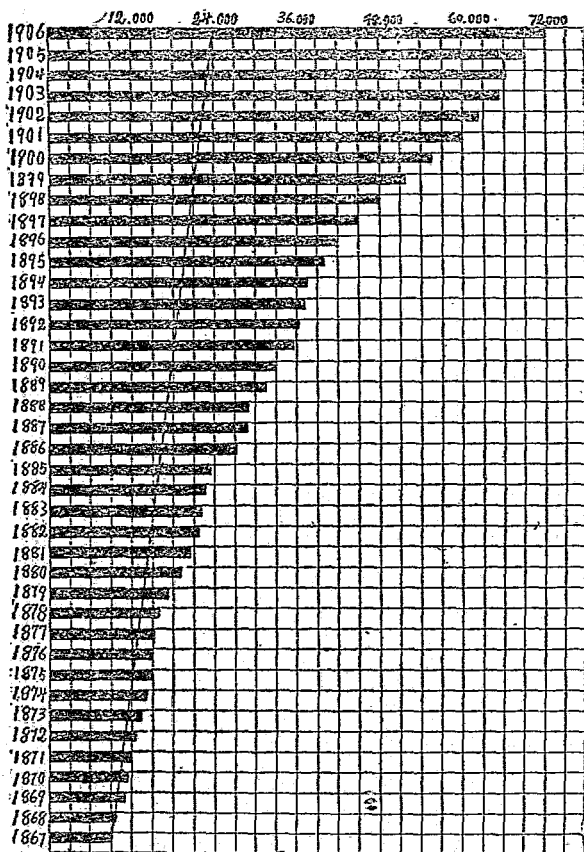
梅毒之傳染，為家庭縮小之一大原因，各國政府皆無此種之統計。茲將此種疾病之各問題，略述於本章之末。吾人所最宜注意者，即為已受梅毒傳染不生育之婦女，及因小產或墮胎死於產前之嬰孩，或因黑死病之結果，其父母已受病毒，遂致嬰孩生而夭殤之種種現象也。

吾人更宜注意社會之文化進步與生殖之關係。人類之生活進步，腦力智識，日益發展，生殖能力，遂因之低減。但人類之理性與精神之生活發達，則能使父母子女之生活安全，以防止未成年之死亡。既能減少現在生活之人民之死亡之率數，則生活的供給，亦自不難得。故高等之生活，其生殖率數皆低減，何者？因人壽延長故也。人類進化之程序中，此種傾向，頗為顯著。宇宙之自然現象，常欲保持其平衡；故凡死亡率數大之國家，其生殖之率數亦大，方能生存。雖然，苟國家能使國民之壽命安全，兒童之死亡減少，注意衛生教育等事，則不必各個家庭之生殖繁多，而國家人種，自能永久存在而無虞也。

三 離 婚

今日家庭問題中之最耐研究而且使人注意者，則爲離婚問題。美國離婚之率數增加最速，其他各國亦有同樣之趨勢；於是發生一重要之問題：卽一妻制度之原理，將來能否被搖動是也。茲於此章略述其較重要之事項，所可惜者，一切統計不能使離婚現象與其他社會狀況互相比較，以求離婚之真確之原因也。故非使離婚與他種現象對照研究之，則離婚之真確原因，終不可得而接近也。用統計方法研究離婚問題，最宜力求精確而除言過其實之弊；况卽以其實數統計之，亦足以令人驚異者。大凡離婚的統計之說明，謂美國每十三對夫婦中有一離婚者，但對於此種說明，宜有二種的改正：一此種統計中所謂婚姻，乃僅指生於美國本土之人的婚姻而言；二僅與因死亡或離婚而廢止之婚姻相比較，現在存在之婚姻則不在此比數中。左列第一圖，依此種限制表明美國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間之離婚增加之數；當千八百六十七年離婚者

圖一第



不滿一萬，至千九百零六年則增至七萬二千。圖中之對角線所指之數，為以千

此乃美國
離婚率數
增加之狀
態（美國
之婚姻與
離婚之特
別報告第
一篇第十
二頁）

九百零六年之人數與千八百六十七年之離婚率數計算所應有之離婚之數，即二萬三千也。易言之，依千九百零六年人口計之，其離婚之比數則實三·一三倍於千八百六十七年也。

以離婚之數與婚姻之數相比較，爲計算離婚率數之最適當之方法。故用此法計算之，千八百七十年每十萬已婚之人數中離婚者之數爲八一，至千九百年則爲二〇〇；是知在此三十年間所增加之率數，爲百分之二·四七。

美國之離婚率數，視歐洲各國爲大。千八百七十年美國離婚之率數，每十萬人中之離婚者爲二十九人；丹麥之離婚率數，爲歐洲各國之最高者，每十萬人中則爲十八人；瑞典荷蘭之離婚率數次之，每十萬人中皆只三人耳。至千九百年美國每十萬人離婚者爲七十三人；瑞士爲三十二人；法國爲二十三；丹麥爲十七人；日爾曼帝國爲十五人；賽爾維亞爲十三人；歐洲其餘各國離婚之數則自一人至十一人而已。澳洲離婚之率數爲最低，每十萬人中僅有一人。故吾人

所宜注意者，即今日歐洲各國之離婚率數，亦日有增加之勢，而瑞士法蘭西日爾曼爲尤甚也。

對於離婚之原因，頗多爭辯之點，然普通社會狀況與地勢最有關係，以地勢而論，美國西部，北方中部及南方中部，離婚之率數爲最大。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美國西方每十萬人中離婚者自五十至百七十人，北方中部則自四十四至百零八；南方中部則自十五至百十八人；北大西洋諸省則自十七至四十一人；南大西洋諸省則自八至四十三人。由此觀之，美之西部及南方中部離婚率數之增加爲最大。

城市與鄉村之社會狀況，因地勢不同，故離婚之率數亦異。大概城市中之離婚率數較鄉村間爲大。美國有數省，其城鄉離婚之率數，大相懸殊。當千九百年時，下列數省每十萬人中城鄉之離婚率數如下：洛德島爲二九與六十之比，印地亞那爲二三三與一三四之比，愛歐瓦爲二五一與八五之比，華盛頓爲二六六

與一六二之比，加利弗尼亞爲二一九與一二八之比，而堪撒斯城之離婚之率數，則二·六倍於米叟利縣之鄉間。至新開闢之區域及新建設之城市，其離婚之率數大概相同。因此種城市及鄉村之社會，皆有蒸蒸日上，喧闐紛紜，競進不息之氣象。舉凡舊日社會的生活之束縛，完全破除，於是離婚之現象，遂因之同時發生也。

人種及國籍與離婚之關係，不甚重要。美國南部離婚率數頗大，其地黑人甚多，然不能斷言黑人卽爲其離婚率數增加之原因。盧西亞那 Louisiana 爲黑人最多之地，其地離婚率數之增加亦頗大，至福洛利達 Florida 則適相反。唯所可斷言者，凡生於外國之白人中，其離婚之率數較生於美國本土之白人爲低。按千九百十年之調查，每十萬人中十五歲以上生於外國之白人中，離婚者之數爲三四六；生於美國本土之十五歲以上之白人，而其父母爲外人，或爲混合種者，離婚者之數爲二四〇；生於美國本土，其父母亦爲美國人者，其離婚之率

數則爲五八九。至於由離婚率小之國家遷入之民族，因皆視婚姻爲聖典，故其離婚之率數皆較美國國民爲小。但生於美國之白人，其父母爲外國人或混合種者，其離婚率數頗小之原因，則不可得而知也。

不生育爲離婚之一主要原因，可斷言也。自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間，因不生育而離婚者，占各種離婚全數之百分之四〇。二、職業與離婚亦有關係，然不甚大。美國戶口調查科之婚姻與離婚特別報告中，將一切與離婚有關之職業，列爲一表，共三十九種。其列於表之最高處者，有五種：即優伶及賣技者，音樂家及音樂教授，遊行商人，電報電話司機者，及內外科醫生是也。列於最下者有五種：即農產勞工，教士，馬夫，鐵匠，及種植等人是也。然其實此種次序無重要之關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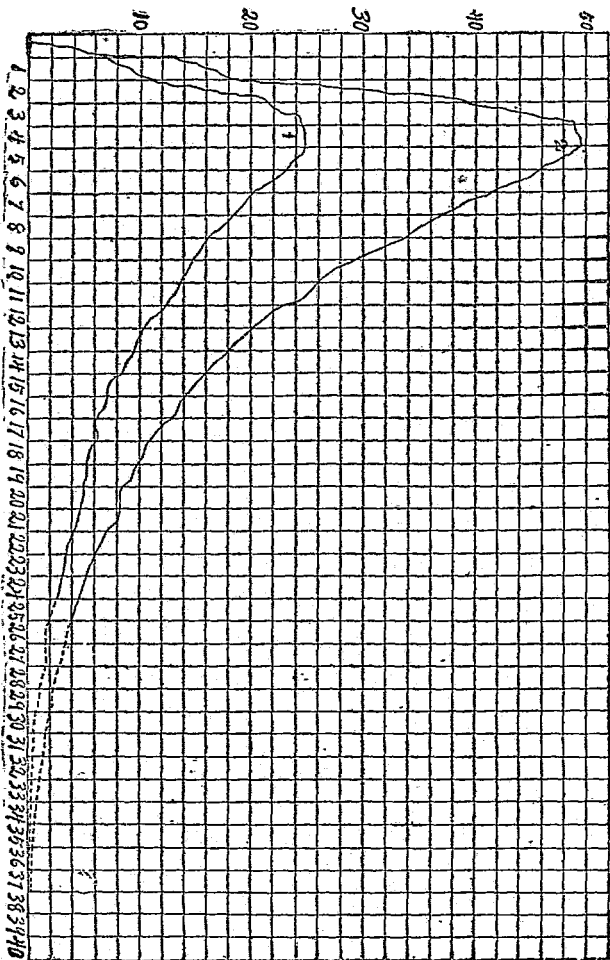
婦女離婚之比數，較男子爲大。觀第二圖，可知婦女離婚之數二倍於男子，其原因甚多。最顯然易見者，則爲婦女缺乏服從丈夫之精神，以及思想行爲因教育

及職業之機會漸趨於獨立之勢也。

人民對於宗教的婚姻思想之信仰薄弱，實爲離婚之根源。教育普及，人民皆有法律之智識，而對於離婚的法律，尤爲注意；於是影響於離婚亦復不少。法律上承認離婚之各種原理，亦與離婚以極大之助力。且政府時有任意施用離婚法律者，其例亦屢見不鮮。他如工業發達，多數人民經濟艱難，生活程度日高，家庭有破產之勢，城市日擴，社會罪惡日多，男女放蕩無忌，梅毒因男子而傳染於家庭，以及家庭的生活無高尚之標準，諸如此類之現象，皆於離婚有所貢獻也。茂廬博士 Dr. Morrow 謂梅毒傳染常爲離婚之主要原因。法廳記錄中所以不見者，蓋不欲佈露此種不清潔之事也。

法律上所承認可以離婚之事項，其數約有四十，但大半離婚，皆因姦淫 *Adultery*，嗜酒 *Drunkness*，苛待 *Cruelty*，離棄 *Desertion*，及忽於養給等事；雖前四十年間，有以較輕的罪犯增加於離婚法律之上之傾向，然此數者實爲

離婚之數——以千為單位



結婚之年數

此圖爲美國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離婚之總數，圖中並示結婚後之年數，第一線示男子離婚，第二線示女子離婚。（美國一九二二年統計撮要第八十三頁）

離婚之最重大原因，無可疑也。當千九百零二年與千九百零六年間，因前五種重要原因離婚者，其數以百分計之，如下：因離棄者爲百分之三八·五，苛待者二二·三，姦淫者一五·三，嗜酒者三·九，忽於養給者三·八；總因上五種原因離婚者，占百分之九；而因他種原因者，則占百分之五·九。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年間，姦淫與離棄不爲離婚之重要的原因。千九百零二年至零六年間，苛待丈夫頗爲離婚之重要原因，其增加之數最大，以百分計之，爲一六〇·九·八（此種大百分數乃係根據此種少數事實計算者）；因丈夫犯姦淫而離婚者之率數增加最小，以百分法計之，爲二二·七·一；而丈夫因其妻犯姦淫請求離婚者，則較女子爲多，以百分計之，爲五九·一與四〇·九之比。蓋因男子犯姦淫猶有可恕之點，女子則否，此所以相差若是之巨也。

再婚 Remarriage 亦常視爲發生離婚之一大原因。關於此種之統計，僅得之於洛德島 Rhode, 康乃提克 Connecticut, 梅因 Maine 三地，說明千九百零六年已離婚之男女而再婚者之數，較二十五年前爲多。雖然，猶有其他特別原因，而未可過於信仰此種事實也。在上述三地中，已離婚之男女而再離婚者之數，約占百分之三十五。

今之學者皆謂婚姻延遲 Postponement of Marriage 爲離婚之一主要原因；蓋男女之習慣品格至三十歲而固定，苟男女之婚姻延遲於習慣品格既定之後，則彼此難免衝突，遠不及婚姻較早者之能彼此形成習慣品格而調和之也。但由本章以上所述者觀之，婚姻已皆有較早之勢，雖有少數較遲者，然皆爲受高等教育束身自好之士，且年歲成熟富於自治，故雖婚姻較遲，而因此發出離婚者則頗少；雖亦有因職業增加個人之虛誇自足之心，以致離婚者，然實爲例外之事。唯一般男女多因一時衝動，不待個人之判斷力發達，輒冒昧結婚，既而

不和，終而離婚。視第二圖，可知離婚之發生於婚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者達於極高之度。凡童年婚姻之結果，皆不出此。支加哥民事法廳以歷來考查之結果，幼年婚姻，實為離婚之淵源也。

至於離婚之利害如何之一問題，最難解決。以婚姻為神聖不可侵犯者，則謂婚姻為教會之聖典，國家不得干涉，除教會所許可之少數離婚外，無論何種離婚皆認為不合理之行為，有犯教會之禁誡；視婚姻及家庭為社會的組織者，則謂婚姻及家庭與其他團體相同，皆宜在民事的機關統治之下，雖因離婚而起之影響固有不善，而離婚之自身則為合理，是各學者對於離婚之意見，不同如此。故吾人欲討論此問題，不可不先以研究離婚之結果為起點。

欲討論離婚問題，宜除去舊日婚姻之理想；尤不可不明婚姻之性質，乃為社會的性質，且婚姻之團體曾經幾許演進的時代，始為社會所形成。依以上所述者觀之，則知婚姻之主要功能：第一為生產良好人類之作用，第二則為造就最適

宜之社會人員，以持續社會之存在；其附屬的功能則為使成年的男女由家庭生活中獲得快樂幸福也。若家庭之生活合乎衛生，各個人身體健康，則子女皆能獲得適合社會的生活及能生存於社會之能力。夫婦間則唱隨和諧而無反目之事。如是，則社會之最高之目的可不難達矣。故吾人宜觀查離婚與父母子女之影響為何如也。

一 父母與子女之關係。苟子女之父母一旦離婚，則子女驟失一親，而不能享受雙親之愛護，是喪失其生活中一最大之權利；蓋雙親之養育教訓為最適宜。少年法廳發現多數之證例，謂衰弱無力之父母，管理墮落之家庭，與子女犯罪行為有極大之關係。大學教授愛爾吾德 Charles A. Ellwood 由童子改過學校及少年法廳所得關於兒童之父母犯罪及離婚之報告，凡三十四種。氏謂七千五百七十五名童子改過學校之兒童，出自曾發生離婚之家庭者，占百分之二九·六；其父母死亡者，占百分之三五〇·三；除以上二種外，來自他種家庭者亦

甚夥，其父母嗜酒犯罪者，則占百分之三八。○五，少年法廳之兒童四千二百七十八人中，其父母離婚者占百分之二三·七，父母俱亡及父或母死亡者占百分之二七·八，千九百零九年聖路易少年法廳之兒童六百八十七人中，家無父母者四百人，當此時有救濟不能獨立生活之兒童的機關三十二，其計畫皆以救濟伶仃孤苦之兒童爲目的，由其調查之結果而知三千五百九十五名窮苦無告之兒童中，其家庭曾發生離婚者，占百分之二四·七；孤兒或半孤者，占百分之四七·五，由此可知此種無告之兒童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皆因父母俱亡或僅父或母死亡之故也，是父母離婚或死亡，皆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女，無疑也。

然觀以上所述，則知發生離婚之家庭中，約百分之四十爲無子女者，既無子女，則其離婚之不良的結果，自不能於子女有直接之影響，明矣。討論離婚之結果及影響，宜先解決夫婦間一旦發生離婚之現象，可否即行離

婚之一問題，茲將其重要之點述之如下：一、家庭既有子女，則父母之天職，即在永久同居，撫養子女，以至其長大；若半途分離，實自棄其天職，蓋夫婦既生產子女於世，即應負養育之責，雖犧牲己身之快樂，至於極點，亦分所當為也。二、苟夫婦間發現梅毒或姦淫之行爲，則因個人之清潔及男女之貞節攸關，故離婚爲善；然亦有因例外的情況，不即行離婚者，要視乎夫婦之同意也。至犯苛待之行爲者，男子則居多數，約占百分之八十三。苟苛酷太甚，則斷非人類之天性所能忍受。且家庭之中爲父或母者，有苛待之行爲，則子女之教養，亦難期其有成，故離婚爲不能免之事。所可幸者，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間，因苛待離婚者，其中百分之四七·三爲無子女者；但婦女因丈夫苛待離婚者，其中百分之四八·九則爲有子女者，且較有子女之夫婦，因苛待而離婚者之平均數多百分之七·八；是可知婦女有保護子女脫離丈夫苛待之傾向也。嗜酒之行爲亦與此同，男子因犯嗜酒而離婚者，占百分之九〇·六，而其中有子女者占百

分之五五。一在嗜酒之風猖熾之時代，夫婦分離或離婚，爲其自然之結果；且因嗜酒所發生之事，亦多爲不道德者。他如丈夫疏於養給，亦爲婦女請求離婚之主要原因。但千八百八十七至千九百零六年間離婚之總數共有三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因疏於養給而離婚者其數僅六，而有子女者則僅有五焉。然視他種離婚，則無重要之可言，以其僅占離婚總數百分之三·七也。但男子爲妻子唯一的養給之人，苟不能盡供給之責，是自棄其本職，爲妻者應有請求離婚之權利，至於婦女之被逼迫以養給丈夫子女者，更不待言矣。總計婦女因養給不足之離婚者，其中百分之四九·一爲有子女者。

因離棄 *Desertion* 的行爲之離婚，似根據於公正的社會學之基礎。故夫或婦既有離棄的行爲，則無論如何，應彼此隔離；且有時宜許其離婚而無罪者，宜與以再婚之權利，似屬公道，而子女亦得再享家庭之幸福也。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九百零六年間婦女因離棄而請求離婚者，約占離婚總數三分之一，男子則

占百分之一一·四，故可知離棄行爲，大概皆可獲得離婚之權利，至於男子的離婚中之有子女者占百分之二三·四，而婦女的離婚中之有子女者則占百分之四三·九。

欲救濟離婚之害，則不能不承認下列諸事，茲將具有救濟離婚之能力者之數事，略述於下：一、國家應以統治社會之權利，指導婚姻之契約，蓋以婚姻之權歸之教會，以恢復往古之思想，實爲不可能之事。婚姻乃係民事的契約，國家不可放棄此權利而委之於其他部局的團體也。二、在過渡時代離婚爲不可免之事實；况值人類解放之時乎？男女皆欲脫離舊日之風俗制度及道德的束縛，自由之思想乃社會變遷之朕兆，且人皆冀於個人行爲及生活中獲得快樂及幸福，於是各種弊害，因之以生，吾人欲遏阻此種運動，則非毀滅近代之科學實業不爲功。因斯二者，實爲今日文化進步之根源，然實爲不可能之事。故欲求救藥離婚之害之方，則唯由研究所以發生離婚及他種罪惡之社會狀況，以爲着手之

起點。

關於離婚之事，有宜改良之點，茲分述如下：一、修改離婚條例，以期滅除離婚之弊害。近來美國國會提議統一離婚法令；然此僅能減少某種弊害及離婚之數目，而不能將離婚之全體廢除之，且同時承認可廢止婚約之事七，離婚之事六，可離婚之事，如姦淫，重婚，犯二年監禁罪者，以及極端苛待，故意離棄二年，或嗜酒二年者是。凡此皆承認得絕對的離婚，寢食永久分離也。至於廢止婚約者，自法廳頒佈判詞一年以後，若無人請求法廳宣佈滿期，則此判詞之勢力，得為無限；且判詞中宜指明寢食隔離為永久或暫時。若寢食隔離為有限期，則兩造得於恢復舊好之時，請求取銷。且宜於此離婚法中，增加「於某定期內如一年或二年之間不許再婚」一條。而離婚者之父母，亦須負責。更在此判決之時，法廳應有決定其父或母對此負責之權也。

二、建設民事特別法廳，對於廢止婚約或離婚之請願，獨操司法之權。支加哥紐

約二城之法廳，證明此種法廳實有阻制離婚之效力，且能使夫婦恢復舊好，促家庭狀況之進步，故各省皆宜做設之也。

三，最有效力之救藥離婚的方法，又不在乎限制離婚而在乎改良社會。草率苟且及不正當之婚姻，皆為離婚之厲階。凡研究離婚問題最有經驗之學者無不承認此說；且謂吾人對於青年宜施適當之教育，使明悉婚姻之功用及父母之責任，則離婚之正當的救濟方法，不難實現。但此乃家庭及學校之責，而尤以學校為最要。且男女婚姻乃係社會的衛生之一部分，故社會亦宜負責。蓋婚姻與家庭乃人類生活的預備之一部分，與社會道德之關係，甚為密切，故不可不訓練指導，使明悉男女婚姻之重要也。由此可知選擇終身之配偶，宜注意人生之真義，快樂之可能，更必根據於正當愛情的服務之精神。若是則婚姻的生活之安全，可得而增加；離婚之訴訟，亦可得減除也。

四 社會的罪惡

社會罪惡者，由廣義言之，凡男女不道德之行為以及各種疾病皆屬之。娼妓爲程度較高之社會所獨有，上古野蠻時代無所謂娼妓，然實緣於往古之人類的野蠻行爲而起。上古時代男子視婦女爲財產，故婦女無業娼者。迨至中古，國家重視娼妓，以娼妓有保障社會道德之能力；故各城市都會，皆招集龜頭搗母，畜養娼妓，以供給於社會。今日各國雖無招集娼妓之事，然少數國家，尙持有此種信仰也。

娼妓之貽害社會，果至若何之程度，吾人頗難斷定。蓋社會所有之統計中，除少數註冊之娼妓外，別無可查；而註冊者又僅爲娼妓全體之極小之數。支加哥社會罪惡委員團報告支加哥城之娼妓之數，約在五十左右，但據他種調查，則謂支加哥之娼妓約在二萬至三萬之間。關於紐約城之娼妓之數，亦有多數報告，皆謂其數在四萬上下，所有註冊及秘賣淫者皆括之。倫敦娼妓之數，則在四萬與五萬之間。柏林則在三萬與四萬之間。巴黎則約三萬。其他各小城之數各有

不同。然大概計之，則男子十五人，可得攤派一娼。是娼妓爲害之大，可不待言而喻。但吾人所宜注意者，卽城市都會娼妓之所以如是之發達者，非因居住城市中之少年男子，實因往來之旅客之多之故也。

娼妓於家庭之影響甚大。社會之中有娼妓，則社會的道德，日就墮落。至娼妓獲得社會之公認及政府之規定，則其害尤甚。娼妓爲梅毒傳染於家庭之媒介，且玷污婦女之品格，使夫婦反目，終至離婚，或使婦女失生育之能力，以致發生小產及遺傳梅毒於子女等。其害不綦大乎？苟城市中容留娼妓而不之禁，視罪惡爲常事而不之怪，致青年男女陷身於其中而不能自出，則不僅社會墮落，家庭亦必因之破壞也。

欲除滅娼妓之害，不可不知所以發生娼妓之社會的狀況。芝加哥，米尼阿波里，及泡特蘭三地之社會罪惡委員會及美國工商部之特別調查，皆謂雖社會的實業狀況，大概爲發生娼妓之原因，然猶有多數月得微薄薪金僅免凍餒之婦

女而有道德之生活者，是其中猶有他種原因存在無疑也。美國政府特別之調查，證明娼妓與職業無直接之關係，唯家庭鄰里之惡劣不道德之狀況，爲其最大之原因。而娼妓本身之精神反常，意志薄弱，亦爲其業娼之主動力。且家庭之職業及狀況，實最有影響於人類之生活。兒童時期之環境惡劣，及缺乏正當之訓練，或青年男女從事職業者不能戰勝各種之試探，皆爲人類墮落之大原因。他如愚昧不明男女之事，不規則之跳舞，愉樂飲酒之場所，販賣白奴，姦誘幼女，及不良之旅舍，公共學校等，亦皆與娼妓之發生有多少之關係。至於勞工之薪金微薄，不能供給婦女使之安飽，亦足以使愚昧軟弱缺乏教育之婦女，流入此種罪惡之中也。

梅毒之傳佈甚廣，但以其性質祕密，故難以統計法調查之。然梅毒傳布之觀念，能自各種報告中得之。挪威 *Norway* 每歲以強迫的制度命醫生檢驗人民之身體，以報告政府，謂于八百七十九年至于八百九十八年間每千人中染有白

濁病者占五分之一，有梅毒者則占十分之三，是雖不能盡其全體，然梅毒傳布之勢，亦可略見。統計挪威人民之全體，其梅毒傳布之率數，則千八百八十二年每千人中爲三·五五，至千八百八十九年則爲二·一四。故有強迫軍役的制度之國，實不啻黑疫的發生之測量器。茲將千八百八十一年至千八百八十六年間下列各國每千人中梅毒傳布之率數，述之如下：日爾曼三五·一，法蘭西五八·二，奧地利亞七三·六，意大利一〇二·九，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十六年間之率數，則爲二九·一，五六·七，六一·〇，八四·九。納賽爾 *Nassau* 謂美國人之患白濁者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有梅毒者之男子，則在百分之五與十八之間。納格勒斯 *Nagels* 謂紐約已婚之男子有白濁者占百分之八十，故凡婦女之患濁者，約皆由於男子傳染而來。茂盧醫士 *Dr. Morrow* 謂患梅毒之婦女中之百分之七十皆爲已婚者，故其梅毒約皆由其丈夫傳染而來者；且梅毒之傳染之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三，皆因生殖器之額外的原因

所致也

梅毒之害如此可畏，其影響於家庭，不可言而喻。茂廬醫士謂各種疾病之發生，其中八分之一皆源於此。且謂少年患此病者，皆在富有活潑生產能力之時期；故其有害於社會之青年男女，實不堪設想也。「無辜之婦女，因此傳染，死於發炎症者占百分之八十；受特別外科割剖者，占百分之七十五；經婦症專門家療治者占百分之六十；且已受傳染之婦女，因之失生殖之能力而不可救藥者，則超過百分之六十；而因此終身患虛弱症者，為數亦復不少。」且梅毒之傳染，對於子女之危險，亦大而可懼，今日各國皆不能免。如能致嬰孩盲目之眼炎之百分之八十，及他種能發生盲目等症自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皆由於梅毒之傳染；而嬰孩生後或胎前之死亡，亦多由於梅毒之害。按歐洲之調查，謂子女因梅毒之傳染而死亡者，在普通社會中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一，醫院中則占百分之八十四至八十六，而娼妓之中為尤甚。福乃爾 Fournier 之家庭一覽表，則

謂二百十六名嬰孩之中，死亡者占一百八十三；其他一表則表明一百五十七個嬰孩之中，其死亡之數亦為一百五十七。梅毒為害之大，於此可知。且梅毒能遺傳於後嗣，其害延及第三代。白濁雖不能遺傳，然亦具有滅殺人口之力。納賽爾謂白濁使婦女之百分之四十五，失生殖之能力。開勒爾 *Keller* 謂不能生殖之夫婦八十對中，因患白濁發生發炎及他疾病，以致不生殖者，其數占四十五。然上所述者，乃為絕對不能生育者。但白濁最大之害，乃在使一夫婦僅生一子或女而不再生也。且凡患腦經病狂，心志軟弱，以及其他不正當之精神病者，皆因白濁菌之傳染所致，其害之大，可畏也！

上述各種社會罪惡之害，如此其大，吾人不可不思所以救藥之。但禁止隔離之方法，則尚不足以救濟社會之罪惡。據歐美城市之考查之結果，知所有一切規則法令，不能為力。蓋所謂規則法令者，乃政府承認其有存在之權利之表示，此外無何等之效力。故今日凡註冊，沒收，監督，等法令，皆已破壞。柏林之娼妓，在警

察監督之下者僅一萬，而逍遙於警察監督之外者，猶有三萬餘。爲今之計，應以凡與此種罪惡有關之法令制度，皆以絕對禁止爲基礎。近來之社會罪惡委員會亦皆贊同，雖其中尚有大多數從事研究隔離及規定之方法，然由考查之結果，皆一體覺悟禁止的政策爲政府唯一之正當且可見諸實行之態度也。而今之醫學家研究此問題者日益加多，亦爲頗可注意之現象也。

以男女之衛生指導青年男女，頗爲甚重要之事；使其明悉男女兩性之特性及功用，以及如何保衛自身以抵抗伺機而起之罪惡，但此乃家庭之責任。然能與子女以適當之訓練之父母，頗乏其人；故學校不能不輔助家庭而進行。且此種訓練，必含有同情及科學的態度，更宜提高青年男女之道德的天性及高尚自治之能力。但此責任重大，非具有專門的學識及愛護人道服務青年男女使之脫離試探的同情者，不能勝任。彼假貌爲善及世俗所稱爲道德家者，豈可嘗試乎？

舉凡社會的各種現象，若皆有所規定，則青年男女之特別的誘惑及罪惡可除；人類生活墮落之淵源，亦得而杜防之也。故凡快樂遊戲跳舞場所之公共規則，以及合乎衛生之遊戲運動的章程，皆為積極的改良社會之要素；而勞動的婦女所居之旅舍之一切惡劣的狀況，亦為必須改良之事項也。

第五章 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

家庭組織之生物的狀態，頗為重要之現象。夫婦之生殖作用之最初的根本關係，乃係生理的問題。夫婦對於家庭的終身職務，則分工協力共同治理之。此分工協力之現象，乃為男女個性不同所起之要求的結果。原始社會之婦女，因負撫育子女之責，故常居留於帳幕中而不外出；男子不為撫育子女之事所束縛，得自由外出，尋覓食物，以盡其保護家庭之武力的責任。降至今日之社會，亦有同樣之現象：男子則無撫育子女之責，其職務皆在家庭之外；婦女則仍固守原始時代及有歷史以前之婦女所有之職務也。

往古社會之觀念，皆以男子爲人類社會之中心及重要之分子。在科學的生物的觀念萌芽以前，以男子爲社會秩序之中心及首領之觀念最深。謂男子之天賦的才力較女子爲優，故能統治人類生活而爲社會之中心也。迨生物學發明之始，此種觀念遂與生物的思想合而爲一。至近年來，附於男女兩性的重要問題，復有一種新說崛起其間，推翻舊日生物的思想。且謂男子所以占社會重要之地位者，係由人造的環境而然，意即謂因社會的演進之結果而起也。今日之婦女獨立運動會 *Feminist Movement* 會員皆主持後說，辨明一般男女之平等。此種理論更包含男女之生物的歷史，故宜深事研究之。

其次之問題，則爲家庭是否完全爲生物的現象？家庭之緣起是否僅爲男女肉慾結合之便利？抑有他種原因促成之？對於此問題，宜注意前數章及本章所述之事實，故不難於解決之。

最後之問題，則爲家庭組織與國家人口的增加，男女兩性之決定與人種進步

之關係。此問題與今日各種重要的現象有連帶的關係，故不能單獨討論之。

一 男女兩性之表現

討論男女兩性之起源，最爲困難之事。一般學者，不敢武斷；因男女兩性之生物的歷史，有多數其他社會的狀況參雜其間。此種狀況不能解決，則研究男女兩性起源之方法，亦不能獲得。況此問題屬於專門的知識，而其範圍甚廣乎？吾人所可斷言者，卽爲男女兩性乃係生活形式的演進之最後之階級也。試觀各種動物有各種不同之生殖的方法，可知矣。動物生殖之方法，最初爲無性的生殖，其後則爲有性的生殖。安瑪遜(Thomson)謂「無性之普通生殖者，乃不賴卵與精液作用的生殖，但有與受胎作用相同的作用存於其間也。」氏且謂「雖有多種單細胞動物似現有特別的生殖的個體或集合的團體之現象，吾人不敢決謂單細胞動物爲無性的生殖。然除濁水中之微生物福爾福克斯 Volvox 具有一千至一萬細胞的集合體之生殖形式，正在過渡時期以外，其他單細胞

動物，則僅略現有形質與胚胎的原形質的分別之起點耳。此種不同的原質，爲男女兩性的分別之樞紐，凡多細胞動物皆有之；單細胞動物，則僅微具有將來兩性分別之端倪耳。（遺傳論三十四及三十六頁）茲略述各種生殖的方法於下，以資研究。

原生動物的生活，爲最下等之形式，所謂單細胞動物是也。其生殖之方法，大概皆爲分裂法。分裂之程序，始於細胞中之有生殖能力的機關，即細胞核是也。第一細胞核漸次分爲二核，更由此形成二個生物，始則相連，終則分離，各爲一完全的生物。且在此種生殖的程序以前，二個無關係之生物，常有一次結合的狀態。但此種結合之關係，是否爲使其種類由老返少之作用，或係受胎的作用，尙爲疑問。然吾人所可信者，雖無此種結合的現象，而原生動物仍能繼續繁殖數代之久。然苟此種結合的現象永不發生，或無適當之養料，則其種類漸歸退化，終必滅絕。由此可知，最下等之生物之結合作用與適當養料，有同等之重要也。

有數種單細胞動物之生殖，爲孢子生殖法。孢子者，乃動物本體之一小部分，始則由母體分離，繼則各發長爲一完全獨立之動物。人工分割法亦可生產新動物；但所分割之部分，必含有原生動物的組織之分子，方可發生而成一新動物也。

吾人苟循生物的生活演進之程序研究之，則見有多細胞的生物之生殖反爲無性者。其生殖之方法，以毛胚及芽苞之分離的作用爲主。觀淡水海綿珊瑚蟲及水螅等之繁殖可知。且此種生殖的現象，更常發現於某種蠕蟲及有脊椎的被囊動物之間。更有數種動物，且不表現無性生殖的現象，故可應用人工分割法。若分割之部分，在適當的狀況之下，則能發生新動物而毫無妨礙，如海綿鷄爪魚及扁蟲動物是也。植物亦多有藉人工分割法而繁殖者。如楊梅覆盆子馬鈴薯等，皆可用芽苞分割及分枝分根等法以繁殖其種類。由此可知動植物體之各個部分，皆有分工的作用；而體質細胞與胚芽細胞，亦皆有多少的分化之

能力也。

視此較高之多細胞動物，則具有原形質精液卵囊等物，始有真確的兩性之現象。男性者具有精液，女性者則有卵囊，兩性結合，為其生殖必要之作用。卵有卵黃，為胎中幼動物之食物。精液則以中心質貢獻於已受胎之細胞，以備將來之生長。男女兩性皆以色質供給幼動物之需要。但德勒吉 Delage 以實驗之結果，證明雖無卵之色質 Chromosomes 及細胞核，仍能生產新動物。勒布 Loeb 則由實驗海綿之結果，謂雖無精液，若供給以百分之五十綠化鎂之鎔液及海水，則新動物仍能產出。然以上諸實驗，則僅證明「精蟲與卵皆為完備的將來之可能的新動物的假說」為可信耳。「苟吾人試思精蟲與卵皆為完備的將來之可能的新動物，更合而為一以形成其他一新動物之根源，則對於精蟲與卵二者具有互相類似之重要的特性，而他方面，更各有不同之特性，一旦混合，則能間接或直接以產生一新動物之問題，更覺明瞭矣。」(安馬遜 THOMSON)

遺傳論 (Hereditas 第二章) 高等動物男女兩性之發達，至此階級而止。蓋自此階級以上，則無何種新原理之可尋，故不需特別討論也。

大學教授瓦德 Prof. Lester F. Ward 所持之意見，與上所述者大不相同。氏謂各種生物，當其造端之始皆為女性；且謂「凡各種不同的生殖法，自分體以至胎生，女性為唯一之最初存在之物，以執行各種生活的作用。生殖乃其作用之一也。故可一言以蔽之，曰：生命造端於女性。」雖然，瓦氏亦承認在女性發生以前，猶有所謂原始的生命存在也。至於男性發達之程序如何，瓦氏簡論之如下：「兩性結合，以後母動物自本體或本體以外之特別機關，以一種要素輸入於新動物之生命中；而此種現象，遂為自然所選擇，且與以授胎作用之程序。始於母動物本體之某一機關（兩性俱有者），繼則由此機關分離而為獨立的分體。此分體乃一微小之新動物，與母動物則完全不同。此微小動物，始則寄生於母體，繼則為母體之補足機關而為囊形物，中滿充以液體，精蟲即存在於其

中。此機關即為將來男性動物之原始。女性動物，則係母動物之本體而不變者。此即男性最初之發達的程序。至其餘的完全發達之階級，乃男性動物之後來的變化及創造也。」蓋女性常有選擇最能滿足其需要之形式，上述之無定形之囊，漸化為一定形之物，而與母動物之普通的性質相符合。此所以男女兩性至少應有相似之點，即此理也。

至男性的動物既成爲一獨立的有機體，能執行授胎作用以後，則女性動物因有審美的嗜好，更因男性動物常彼此互爭女性動物之寵愛；女性遂選擇最美麗壯健之男性動物，以遂其生殖之目的。於是人類之階級以至男性者遂一躍而與女性居平等之地位，且有時反居於女性之上也。

但在男子統治社會以前，猶有一種社會的狀態及男女之關係，即巴考芬 *Bartholomaeus* 與瓦德所謂女權之時代是也。此時代以女英雄或有武力之女子，及女子專制的家庭爲主要之社會現象。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故爲父者失統治

子女之權利，女子則享有選擇男子之威權，故男子以邀求女子之寵愛爲唯一的義務也。

然此種制度，不久即歸失敗。「因人類之腦力日益發達，使人類之地位超出動物之上，打破局部的畛域，遂蔓延於全世界；更因知識進步，明悉授胎及生殖之因果關係，遂承認男子之父權及對於子女與其妻有同等之所有權。此實根本的社會改革，漸次推翻婦女之威權及剝奪婦女選舉之權利，甚至迫婦女爲男子之奴隸。雖男子之能力，本由婦女所授與，然通觀社會人類之歷史中，舉凡風俗，法律，文學，輿論，反無不歧視婦女而壓抑之者。於是婦女盡失其原始之地位及一切之機會，而無用武之地矣。故野蠻社會之婦女，苦衣食，多工作，卑賤唾棄，慘無人道。各種權利，既皆爲男子所剝奪，且時妨害婦女身體及精神的勢力之發展。試觀數百年前之社會，則知虐待婦女之行爲，無所不至。無論婦女之何種權利，皆無試用之機會，且猶剝削壓抑之而不已。唯前二百年間最文明之國家，

在社會的根本能力的勢力發揚之下，略有一線之光明，使婦女自歷來束縛奴隸之中，稍獲解放；然亦出於勉強，而時遭嫉妬也。雖然，此種問題將來如何，固難預料，但觀今日之朕兆，頗有可抱樂觀之處也。（純粹社會學第十四章）

男女兩性的起源，為歷來學者爭辨之問題，不敢武斷。雖然，瓦德似過於輕視結合的作用。蓋下等動物實有此種作用，毫無可疑；況其所有之證例，多取自動物界，不足以說明人類原始之生命。其謂婦女與男子始本平等，且其地位或超過男子，頗為合理。至謂婦女在社會演進中之地位，約亦可信；唯其所謂女權時代及女權專制的制度，為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則不可信。雖在少數民族中有與此相似之現象，如愛洛考斯 Iroquois 民族中婦女統治其族之重要事項，操有強大之權勢，然實為例外之事也。

二 男女兩性之功用

男女兩性乃係自然所創造之一種方法，用以起漸化之作用，而增加改良人種

之可能也。最下等動物以自身分裂爲繁殖之方法，故其生命僅循環於極小之同種的範圍內。然在此能改良種族使之進步之漸化的作用發生之前，亦不知經過幾百萬年矣。二個動物之結合，實有使其種類由老返少之功能，然苟飼養以適當之食物，亦可得同樣之效果也。

自男女兩性真義觀之，有男女兩性，則可增加種類的演進之可能；而同時遺傳律依然存在而無礙，但其所遺傳於子女之要素，乃自不同宗之各個人而來也。蓋每一人有父母二人，祖父母四人，曾祖父母八人，高祖父母十六人，其事實顯然可見而無可疑。子女在承繼的作用之下，常有欲恢復祖先之狀態的趨勢。按該勒敦 Galton 之說，謂每高祖父母一人之宗族的勢力占所有影響於子女天性的勢力的總數之十六分之一；雖此定律之精密與否，尙爲疑問，然由多數不同宗族之新聯合而起之變遷的影響之大，無可疑也。吾人可由人種學範圍內獲得一頗真確之證例。丹尼克 Deniker 謂種類者乃純粹的種類之意，其繁

殖的方法亦爲純粹而無雜。舉凡子女之態度，頭顱，顏面，毛髮之形狀，及目之顏色，以及體格之大小，長短，皆與父母相同，實爲原始民族之特性。但厥後因父母不同之宗族而來，互相混合，故今日地球上，欲求一純粹的民族亦不可得。試觀查今日之各個人之性質，身體，及品格，尙可發現多種不同的特性。此種不同的特性，乃實自原始不同的宗族遺傳而來者。且上述之各種身體之特點，常起漸化的作用，故種類之物質的進步，亦唯此是賴。郝勒米斯 Holmes 曾以美術方法表演人種學的歷史中之種類漸次混合之程序，人類完全同化之狀態，以及將來無種類之分別等狀況。

吾人所宜注意者，卽遺傳之勢力在漸化之程序中仍能支配一切以及血統之勢力無往而不表現是也。凡一種族或一家庭的特性，皆常由子女身體品格上聯合表現之，故子女與父母必有相似之點。卽就蓄養動物一事觀之，人類雖有任意選擇及支配配偶之事項之能力，然有時仍被遺傳性所限制。貝特遜 B.P.

Person 謂先知之言，未可全信。「漸化作用實導之於前，養育者則僅從其後耳。養育者之方法，則在注意新發現之事實，採取此新發現之事實，以爲培養他種動物之程序的基礎。」然因此常發生生殖的障礙——但吾人所可信者，即自然的方法無大不同之點也。」安馬遜於其著作中謂「使信仰選擇的效力之人，試由一純粹黑而且白之鼠種中，選擇一黑或白之鼠蓄養之，以期其產出最黑或最白之鼠類；或由高種豆類中，選其最矮者培植之，以期其產出矮而甘之豆種，吾知其必不能也。蓋漸化的作用導之於前，選擇僅能從之於其後也。」（遺傳論八十九頁）

雖然，男女配偶之選擇，苟爲適當，則無論積極或消極方面皆可促人種之進步。從積極方面言之，男女皆有選擇一由良好種族而來之適宜的配偶之權利。若所選擇者，體力强壯，狀態容貌均齊調和，精神健爽，則將來所生之子女必富有適合生活之能力。從消極方面觀之，若所選擇之配偶，無何種疾病之傳染及不

正當反常之精神的特性，則亦可獲得子女之安全。子女之特性，大多數皆由父母直接之遺傳而來。故查驗結婚之男女之時，常發現此種狀況；是查驗結婚之男女之事，亦爲防止此危險之一良法也。亦時有某種遺傳病，由其祖先遺傳而來，雖未直接影響於現在結婚之男女，然以彼等爲媒介以遺傳其將來之子女。多數身體構造的缺陷，亦能遺傳。試觀人種改良及生殖學，其證例頗多。至於心志孱弱，癲癩，瘋狂，麻醉，梅毒，亦皆有遺傳之能力。凡此問題，皆爲人種改良及生殖學之主要之問題，讀者可自參考之。再者梅毒之勢力，不僅遺傳於第一代子女，常以可懼之毒害遺傳數代。故查驗身體無梅毒者，給與證明書之政策，實有保護人類之全體脫離危害之能力也。

三 男女兩性不同之本質

男女兩性之不同，人皆知之，且不僅身體之高矮輕重，頭之大小，身體之狀態及比例，生殖機關及功能以及其他各種物質特性之不相同；而更有男女物質之

狀態之根本上之異點也。無論男女獨有之物質的特性之原因如何，然其現在之精神異點，實由於往古之社會的狀況所形成，無可疑也。故凡婦女的精神上之劣點，以及所謂婦女之間接的特性，無一不因數千年前婦女處於依賴男子之地位之所致。至於婦女對於男子事業缺乏趣味，對於世界事業貢獻之微少，以及其對家庭事務之獨饒興趣，等等特點，亦皆由為婦女自古以來與世事完全隔絕之結果，即至今日猶有此種現象也。蓋婦女既無外界事務之責任，則雖有高尙的精神才力，亦屬無用；於是養成婦女依賴之習慣。吾人所謂婦女間接的特性，即由此而來也。且婦女之財產及公民之權利，皆屬於其主人或丈夫。主人則得便宜行事，婦女則無決定行為之權；於是婦女不得不藉主人之狡猾行為，以達其目的。然則吾人所謂婦女之「獨有」的特性，實非生於先天，乃係一種社會的遺傳，由婦女摹倣的狀態歷代受授而來，亦可知矣。由他方面觀之，男女之間，有一種根本的精神之異點；此異點乃由於不同之生殖的性質而起。婦女

之所以無論何時何地，對於撫養子女，表現一種較男子為濃厚之興趣者，實因其生殖的功能不同之故；蓋當懷孕之時，嬰孩居於腹中若干日，既生之後，嬰孩食其乳而獨任鞠育者又數年，故其結果以致婦女對於養育子女，發生強度之精神的特性，此即所謂為母者之職務也。

男女兩性之根本性質，既屬生物學之範圍，於是兩性是否係原始或後天的之一問題起矣。其意即男女兩性，是否為男女的本性所固有，抑或值男女演進時期偶然發生者。吾人討論及解決此問題，不能以婦女之「孱弱的現象」為根據。雖婦女之體力活潑，身格大小以及其他各種狀況，遜於男子；然據學者之研究，知婦女與男子實居平等之地位，且或過之。故男女性之關係及在社會中之地位，宜由其功能及順化之現象中求其真相。吾人既視男女分工協力之狀態為社會的現象，則婦女執行其本然之天職與男子正同，決不能謂婦女弱於男子。且婦女能執行其職務，實具有適應之能力，若謂為弱於男子，則殊與論理不合。

是與謂排字機器不如自動蒸汽機爲有用，無以異也。

男女之物質的特性，是否係先天的，乃爲一大而複雜之問題。然學者多承認生殖機關及作用爲原始的。至於其他各種特性，則卽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所謂後天的。此問題尙在爭辨之中，各種學說，不勝枚舉。茲將其最普通之二說，述之如下，以資討論：

達爾文承認自然的選擇，足以說明動植二界各種生活演進之形式；男女兩性的選擇，則足以解釋動植物及人類之後天的異點。達氏且謂男子之體格所以較婦女爲高大強有力且重者，乃爲往古時代婦女選擇配偶時所用之選擇手續之結果。男子互競生存之定律，亦與此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婦女既寵愛最健壯活潑美麗而富有毛髮之男子，遂選擇之與之結合；於是其所生之子女，亦漸次順化以獲得其父之特性。歷代相傳，男子遂漸有強於女子之趨勢，此卽男女強弱不同之起源也。是此種特性非爲根本原始者，乃偶然發現於後天者明矣。

且能隨時變遷，非爲一成不易者；然與男女原始的兩性之分別，無甚關係也。此卽達爾文說之梗概，亦爲一般學者最普通之說也。

近來更有一新學說披露於世，且漸獲學者之信仰，卽達爾文同人巖累斯 (Lillie) 所倡之說是也。氏說明自然的選擇之演進，與達爾文以男女的選擇爲男女不同的原因之說不同。其對於達氏雖未加批評，但謂男女各種殊異之性質如此之深妙，吾人不能不視爲先天原始的問題也。

最近有該得斯 (Geddes) 與安馬斯 (Ames) 二氏頗使原始性質說大有進步，且羅致多數事實以證明之。而其他多數學者亦有同樣之貢獻，皆信所謂後天的特性之性質，實爲表示原始性質的殊異也。細胞之新陳代謝的機能 (Metabolism) —— 卽原形質之變化，此變化常繼續發生於各個有機體中 —— 男女皆同，但分二種：卽建設 (Anabolic) 與破壞 (Katabolic) 是也。建設與保存的代謝機能，爲女子之特性，故女子常使建設的勢力超過破壞的勢力；男子則不同，破壞特性最占

優勝，常欲消費其所有之能力，故其結果，女子所消費其所有之能力，較男子爲少，其行爲則較男子爲穩健而忍耐；男子則常有浪費其所有之能力之趨向，尤以青年時代爲最；故時或陡然奮發，或驟爾墮落，堅忍之性，不如女子，然較女子活潑，故該安二氏謂女子生活之建設的變遷之比例 $\triangleright \dots \triangleleft$ ，較男子生活之建設的變遷之比例 $\triangleleft \dots \triangleright$ 爲大，此即男女間之功用，其生理及性質的殊異，當男女之重要的生殖要素互相分歧之最初發軔之時已明白表現，而復漸次發展入於表面之後天的特性之性質中也。

讀者如欲尋上述諸說之證例，請參看達爾文所著之「人類之苗裔」第二編，細觀其所舉之事例，則不難於領悟，因該編專論男女兩性的選擇也。該得斯與安馬遜二氏於彼等所著之「男女兩性之演進」一書中，亦貢獻多數事實以證明之。大學教授安馬斯於其所著之「男女與社會」一書第一章中，亦由各方面羅致各種事實總括而論證之。是原始的性質說中有多數可贊同之點，爲必可信。

之事，與吾人由考究胎生動物之女性者之特別生殖功用所得之結果相同。且關於動物之食物之能力的證明亦甚夥，故該書論述動物之食物一事頗為詳盡。蓋食物與生殖有密切之關係，何者？生殖之事，要求於婦女者甚大。觀男女之血液比重之不同可知。婦女血液比重之變遷，發現於生殖期中，其血液之比重，在五十五歲以前，較男子為小；其後十年間，則與男子相等；過此十年後，則較男子為大。婦女之精神能力，視血液中之赤血球為比例；赤血球又為決定血液比重之標準。當生殖時期常繼續流洩而耗消之，故需要保守及建設性的代謝機能以資補充之。婦女及他種女性動物，皆具有建設及保守性，以保守其所得之養料的能力；且其養料的變化，亦較男子富於應合之勢力，因婦女之生理的分工作用所要求之故也。

四 男女兩性之決定

今日科學界對於男女兩性之決定之問題，有兩種不同之新說：一則根據於男

女交合時動作之重力，一則根據於腎上腺液汁之適用。對於此問題之說，多至五百餘種，茲特舉此二者，以例其餘。雖對於此問題之學說有如此之多，然欲求一正確而可信者，實不可得，可知此問題為最複雜而難明者也。

以食物之質量以決定兩性之學說，為諸說中最受歡迎之一說。主持此說之學者，曾以蝌蚪、蜜蜂及他種動物實驗之。茲將其蝌蚪的實驗之結果，略述於下，以例其餘。該得斯及安馬遜二氏，謂「吾人僅按玉恩 *Young* 氏之意見，略述其由考查所得之可驚異之結果。當蝌蚪任其自然而無人飼養之時，女性的蝌蚪之數超過男性者之百分之數頗大。由三次實驗所得，女性蝌蚪與男性蝌蚪之比例為 54:46, 61:39, 56:44。女性蝌蚪之平均數為百分之五十七。第一次之實驗，飼以牛肉，遂使女性蝌蚪之數自百分之五十四增至百分之七十八；第二次飼以魚，則女性之百分數自六十一增至八十一；第三次飼以蛙肉，則其百分之數自五十六增至九十二。是因改換食物之故，所以最後之實驗，使女性之百

分數增至九十二，男性蝌蚪僅占其八耳。由考查者之實驗之結果觀之，知食物與此令人驚異之結果，有密切之關係也。（參看該得斯安馬遜二氏之男女兩性之演進四十五至四十八頁）

自生物演進之程序觀之，由蝌蚪以至人類，其間相去不可以時日計；然學者多承認蝌蚪與人類具有相同之傾向。謂「蒲拉斯 Polz 爲主持此說之一人，其所著之 *Fono* 一書中，頗注重此點，而統計表中亦表明瘟疫及戰爭之後，男子之生產較平日則過半。杜新 *Dusing* 氏亦謂婦女之胎盤小，月經少者，多生男子；且男子生產之數，因禾稼之豐收與否及物價之低昂不同，亦生變化。城市富厚之家，多生女子；鄉村貧苦之家庭，則多生男子。」但該得斯安馬遜亦承認除養料以外，仍有他種要素與男女兩性之決定有關係，且以後說與前兩性殊異之說相聯合，謂凡熱光水分等要素皆與兩性之決定有影響。茲將其所得之結論，述之如下：

「凡食物缺乏及惡劣，氣候極寒或極熱，光線不足，水分稀少之種種狀況，常有使能力耗費，超過於能力補充之勢——即身體之破壞性的習慣——此種狀況之結果，皆有多生男子之傾向。與此相反之要素，如食物豐裕，光線水分充足有餘，以及種種使人滿意而屬於建設性的事項，皆能使身體發生保守的習慣。此種狀況之結果，則有生產女子之傾向。至於男女年齡，生理的原始，授胎之時期，雖不能決定其影響如何，然皆有多少之關係；故學者得一頗為穩妥之普通的結論如下：——對於兩性決定之問題，吾人可謂凡屬於破壞性質的勢力占優勝之時，其結果則有生產男子之傾向；屬於建設性質的勢力占優勝之時，則可增加生產女子之可能。」（參看該得斯與妥馬遜之兩性之演進五十三及五十五頁）

至於胚胎原形質能否受外界勢力的影響之一問題，學者各執異議，且此問題與後天的性質能否遺傳之一問題，似屬相近而實不同。蓋胚胎原形質因收納

身體所貫輸之食物之影響，其生殖的原素遂以之決定男女兩性之構造，與由生殖的原素之能力遺傳良或不良的性質於子女，實屬不同之事實。安馬遜於其所著之遺傳論中則謂「胚胎腺能受身體的勢力之影響，生物學家無不承認之者。」

但主持上述之學說之二個實驗學者之一，復棄其固有之說而倡他種兩性決定之說，故頗為有趣而宜注意之事。試觀安馬遜之新說之所主張知其係將二說合而為一者。氏曾論及其已往所處之地位，謂「吾人有時信外界狀況與兩性決定有關係，似屬合理；然由多數之精密的實驗，知前所信仰之結果，頗無存存之地。蓋學者漸信男女兩性乃決定於授胎之卵中或在此前，故欲在此最早之時期證明兩性決定之假定，頗屬難事。」男女生產之比數，常有一定而不變，其平均數則為一〇六〇男子與一〇〇〇女子之比，「且普通的雙胎之百分之三十為異性者，而共一胎衣之雙胎——即包於一胎衣中由一卵而生者——

「則常爲同性者」是知外界狀況與兩性之決定無甚關係。男女兩性實決定於受胎之卵中。故兩性決定，可依多數之各種微小之要素及遺傳以爲斷。意即謂男女兩性之間有一定不變之比例也。此種比例或因其種族不同而異。且因父母的要素互相調和之結果，遂決定兩性於已經受胎之卵中。（安馬遜之遺傳論二百零五及五百零四頁）今之多數細胞學家，則皆主持機會說（Chance theory）。戴文溥（Charles B. Davenport）於其所著之人種改良學中，集此說之大成。大學教授瓦爾特（Professor Walter）於其所著之生殖論中亦集中此說也。

戴文溥謂欲解決男女兩性決定之問題，宜先就人類之婚姻所生產之後裔研究之。「婚姻之意義，可由各方面觀查之。稗史小說中，視婚姻爲人類愛情之頂點；法律中，視爲男女兩系之遺傳的財產之聯合；社會學中，則視爲一種社會之現象；人種改良學，則以生物的眼光觀查之，視婚姻爲生產子女的實驗，子女即

此實驗之結果，然謂人類之婚姻爲唯一無二之生殖的實驗，非如其他動植物之繁殖，能分門別類使之入於科學之範圍云云，實爲此說之弱點。蓋人類之生殖的方法，自較動植物爲奧妙；然吾人既能預知他種動物之特殊配偶所生之幼畜的性質，且知之頗爲真確，則將來人類之生殖，亦未始不能以科學方法選擇之。吾人今日既能任意配合豚，鼠，鷄，麥棉等物之性質，則吾人希望將來以同樣方法，支配人類的生殖，亦爲可能之事也。「遺傳與人種改良之關係第七頁」

男女兩性的特性之遺傳，係藉一種機制的方法運輸之；所謂個體的性質，卽以此爲根據。人類之特性在精液與卵內，代代相傳。此種特性，互相聯合於已經受胎之卵中，以決定後裔之種類及性質。「結果之特性，被已受胎之卵內化學的物質所決定；故雖二個已受胎之卵，其表面相同，而一則爲牛，一則爲人者，由其中之某種化學及物理的異點之所致。此異點可稱爲決定兩性之物質。」（遺傳與人種改良之關係第十頁）

個體的性質與遺傳的特性有密切之關係，如棕藍各色之瞳人，毛髮直曲，及癩癩，病狂等，皆為個體性質之實例。所謂個體性質者，即一種單簡而能遺傳如一獨立之個體之性質也。個體性質必藉所謂決定兩性之物質的能力而遺傳此種物質，存在於生殖的機關之胚胎原形質之內，即在男子之精液與女子之卵囊之中。故若胚胎原形質一旦與身體相隔離，則大多數身體的特性不得而影響之。是知身體上之手足的殘毀，及所學之技藝等，所以不能遺傳於子女者，因其不能有何等影響於原形質也。但當胚胎細胞與體質細胞共同收納血液滋養之時，則不良之血液可影響於胚胎的細胞，彼胚胎細胞因缺乏滋養以致貧弱，而發生人種之毒者 *Race poison*，即由此而起也。雖各種特性存在於身體中，不能確知決定兩性之物質的存在，然各種特性之不存在，則常得證明決定兩性之物質之不存在也。

每一胚胎細胞中含一細胞核，此核即細胞中生機出發之主要部分，且核中滿

含色質 Chromosomes, 此色質爲細胞核最重要之物質。學者視此色質爲決定兩性之物質之所在。個體性質，即藉此色質的作用遺傳之。

但由此所生產之嬰孩爲男或女，乃屬於機會之不同。何者？男女之生殖細胞，皆有所謂 X 色質。此 X 色質，學者稱爲「分性的色質」 Sex-chromosomes。成年男子之生殖細胞之一半具有此 X 色質，他一半則無之；而成年女子之生殖細胞，則皆有此「分性的色質」。當男女結合時，若精與卵皆有 X 色質合而受胎，則此交精之卵必產女；若精液無此質，僅卵有之，則受胎之卵必生男。由此可知二個決定兩性的物質同時存在則生女；僅一個決定兩性的物質存在則生男。（戴文溥之遺傳與人種改良之關係第二章瓦爾特之生殖論第十章）

此說已見於各種事實之證明；至其精密之點，尙賴學者之實驗。著名學者如勒布 Loeb, 戴文溥, 瓦爾特及其他學者皆主張此說。而瓦爾特於其所著之生殖論中以三種已知之事實，證明此說之正確；可知此種決定兩性之說，不僅爲假

定明矣。

吾人既明悉此說，則知爲父母者，欲以人力支配將來所生之子女的性質，爲不可能之事，其結果必致小產。依吾人現在知識之所及，知決定兩性之機關，在人類之能力以外；人類不能用何種方法以影響其色質，使其恰按人爲的比例相配合，以生子或女，正如人之所要求也。

五 總論

男女兩性殊異之問題，爲家庭與社會問題中之最重要者，故宜以科學方法說明之，以知男女兩性之性質及影響。關於此問題，吾人已發現之事項如下：第一，吾人信男女兩性之殊異及兩性之本身，不存在於最下等生命中。至於動物始以特殊機關以求達其生殖之目的，故男女兩性始行發現。此階級以前無男女兩性之分，自此以後，始有男女之別。是知男女兩性之發達，至高等動植物之生活的階級，始普通也。

瓦德之說，謂男性乃女性發達之結果，因男性由女性之附屬的授胎機關而分出。其思想頗為新奇，但恐謬誤。至其謂婦女所以服從於男子者，乃因男子體力強大及婦女專事撫育子女之故云云，則頗正確而無可疑也。

第二，男女兩性的作用乃係種族演進之事實。依目的論 Teleology 之觀查，則知自然所以使人類有男女性之分者，其目的在使各個人常有變化也。故可視為促生命的演進迅速之利器。蓋人種之混合愈多，則生活之變化愈複雜，以備自然之選擇，且足以助男女選擇其適當的終身之配偶。苟男女皆明生殖之性質及影響，則可得良好之子女而免衰弱疾病之傳染，人種因之可得而進步也。

第三，男女兩性之性質雖各不同，而男女之人類本性則相同；但因生理上之生殖機關之異點，遂使男女之物質及精神之結果大異。男女兩性因各有不同之功能及特殊的生殖之目的，故其生活之趣味及慾望，亦受頗大之影響。婦女既與子女常相依而不離，以致其生活之趣味及工作，皆以撫育子女為中心。然非

謂女子弱於男子也。蓋婦女之特殊的功能及生活之目的與男子同，今人所以謂男子之本性強於婦女者，實因今日之男子操統治社會及婦女之權，婦女所以不能干涉社會事務，以與男子並駕齊驅者，實因婦女退化之故也。

第四，關於男女兩性決定問題之各種學說，不可枚舉。然吾人所以不贊同該得斯及安馬遜二氏以食物為決定兩性之主要原因之說者，因近來學者之研究的趨勢，皆欲在食物以外尋求他種之解決也。吾人對於近代細胞學家 Oytolozog 所得之結果，則不能不承認因彼等已獲得多種不同之證例。至謂男女兩性被精與卵所含之決定兩性的物質決定於已受胎之卵中，亦可認為科學的事實。蓋外界之影響及機謀不能決定兩性之結果，簡言之，惟色質能決定之。故若一無色質之精與一卵行授胎之作——凡卵皆有色質——其結果必生男，精與卵皆含有此色質，則其結果必生女。由此可知人類之機謀不能為力，精與卵之各種結合，仍屬偶然的機會也。

參考用書

第一章

鮑爾文 J. Mark Baldwin 之社會倫理之真義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千八百九十七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一章

巴尼斯 Earl Barnes 之近世社會之婦女 Woman in Modern Society 千九百一十二年紐約 B. W. Huebach 出版

庫黎 O. H. Cooley 之社會的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千九百零九年紐約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第三章

愛爾吾德 Charles A. Ellwood 之社會學與近世社會問題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千九百十年紐約 American Book Company 出版第三章

法爾般克斯 Arthur Fairbanks 之社會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紐

- 約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第九章
- 漢德遜 Charles R. Henderson 之社會要綱 Social Elements 千八百九十八年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第四章
- 麥道穀 William McDougall 之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千九百十年
- 波斯敦 John W. Luce & Company 出版第二節
- 斯茂爾與芬散迪 Small and Vincent 之社會研究入門 An Introduction
The Study of Society 千八百九十四年紐約 American Book Company 出版
第二冊第一章
-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之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紐約
D. Appleton & Company 出版第三篇第二章及九章至十一章
- 瓦德 Lester F. Ward 之動力的社會學 Dynamic Sociology 千九百十年紐約
D. Appleton & Company 出版第一冊六百零四至六百三十三頁

第二章

柏爾達 F. E. Beddard 之哺乳類 Mammalia 千九百零九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 出版

考林敦 Coxrington 之 The Melanesians 千八百九十一年英格蘭牛津之 Clarendon Press 出版第一章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之人類之後裔 The Descent of Man 紐約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出版第二十章

安吉爾斯 Engels 之家庭之起源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千九百十年支加哥 O. H. Kerr & Co. 出版

福勞爾與來代克爾 Flower and Lydekker 之存在與絕種之哺乳動物 Mammals Living and Extinct 千八百九十一年倫敦 Adam and Charles Black 出版

會社與庭家

福勒爾 Dr. August Forel 之兩性的問題 The Sexual Question 千九百十一年紐約 Rehman Company 出版

郝瓦德 Howard 之婚姻組織之歷史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千九百零四年芝加哥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第一冊第一章至第三章

來圖紐 Letourneau 之婚姻之演進 Evolution of Marriage 千九百十二年紐約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第一章至第三章

茂根 Morgan 之古之社會 Ancient Society 千九百零七年紐約 Henry Holt & Company 出版第三篇

帕爾遜斯 E. O. Parsons 之家庭論 The Family 千九百十二年紐約 G.P. Putnam's Sons 出版講義第七

斯賓塞 Herbert Spenser 之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紐約 D.

Appleton & Co. 出版第二篇第三章至第七章

斯賓塞與吉琳 Spencer and Gielen 之中央澳洲之土人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千八百九十九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一二章至第三章

斯塔克 O. W. Starcke 之原始家庭之起源及進步 The Primitive Family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千八百八十九年紐約 D. Appleton & Co. 出版

安馬斯 W. I. Thomas 之社會起源考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千九百零九年芝加哥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第五篇

安馬遜 J. Arthur Thomson 之遺傳論 Heredity 千九百零七年紐約 G. P. Putnam's Sons 出版第三百九十一頁至三百九十三頁

歲斯特馬克 E. A. Westermarck 之人類婚姻之歷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千九百零三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 出版第一至第六章

第三章

低雷 J. G. Dealey 之社會現象中之家庭 The Family in Its Sociological Aspects 千九百十二年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Cambridge, Mass. 出版第二至第四及第六章

島德 Jerome Dowd 之黑種論 The Negro Races 千九百零七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一冊第二篇第八至十一章

愛爾吾德 O. A. Ellwood 之社會學及近世社會問題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千九百十年紐約 American Book Company 出版第五章至第六章

吉丁斯 F. H. Giddings 之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千八百九十六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三卷第三章

- 郝瓦德 Howard 之婚姻組織之歷史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第一冊第一及第三章
- 來圖紐 Letourneau 之婚姻之演進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第五第八至
第十二第十五及第二十章
- 帕爾遜斯 Parsons 之家庭論 The Family 第七章
-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之社會學原理第一卷第二篇第六至第十一章
- 孫納爾 W. G. Sumner 之家庭與社會之變遷 The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 美國社會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第四卷第五百
七十七至五百九十一頁
- 安馬斯 W. I. Thomas 之男女與社會 Sex and Society 千九百零七年支
加哥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第一章
- 查理斯文與開利斯文 Charles F. Thwing and Carrie F. Thwing 之家庭之

歷史及社會的研究 *The Family: An Historical and Society Study* 千八百八十六年波斯敦 Lottrop Lee and Shepard Co. 出版第二及第五章

歲斯特馬克 E. A. Westermarck 之人類婚姻之歷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第二十至第二十一章

第四章

美國第十三次調查戶口之報告 *Abstract of the Thir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柏勒 W. B. Bailey 之近世社會之狀態 *Modern Social Conditions* 千九百零六年紐約 *The Century Company* 出版第二章

巴爾尼斯 Earl Barnes 今日婦女之社會之地位 *Woman in Modern Society* 第九至第十章

美國第八次調查戶口之報告第二十三頁 *Eigh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 愛理斯 Havelock Ellis 之社會衛生之研究 The Task of Social Hygiene
千九百十二年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Cambridge, Mass. 出版第五章
- 愛爾吾德 O. A. Ellwood 之離婚問題 The Divorce Problems
谷敦威賽爾 E. A. Goldenweiser 之 Walker's Theory of Immigration 美
國社會學雜誌第十三卷第三百四十二頁
- 郝瓦德 G. E. Howard 之 Is the Freer Granting Divorce an Evil 美國社會
學會出版第三卷第一百五十頁
- 李廷柏爾吉 J. P. Lichtenberger 之離婚之原因 Divorce: A Study in Social
Causation 千九百零九年哥倫比亞大學出版
- 麥克麥杭 Theresa S. McMahon 之婦女與經濟之演進 Women and Economic
Evolution 千九百十二年威斯康遜大學叢刊第四百九十六號
- 米肯 Annette M. B. Meakin 之過渡時代之婦女 Woman in Transition 千

九百零七年倫敦出版

璫克 A. J. Noek 之新科學及其發現 A New Science and Its Findings 美國

雜誌 American Magazine 千九百十二年三月號第五百七十七頁

饒斯 Edward A. Ross 之變遷的美國 Changing America 千九百十二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三及第四章

千九百零七年之婚姻及離婚之特別報告 Special Census Report on Mar-

riage and Divorce, 1907

安納斯賓賽 Anna. G. Spencer 之婚姻及離婚問題 Problem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第四十八卷第一百八十八頁

千九百零三年美國之統計的地理誌 Statistical Atla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3

社會罪惡

考寧敦 Mary Conyngton 之職業與婦女罪惡之關係 Relation Between Occupation and Criminality of Women 華盛頓第六十一次國會之上議院公牘
第九百一十一頁

愛理斯 Havelock Ellis 之社會衛生之研究第八及第九章

福勒爾 August M. D. Forel 之男女兩性之問題 The Sexual Question

哈恩博士 Dr. Gerhard Hahn 所著之 Das Geschlechtsleben des Menschen
九百十一年勒布斯 Leipzig 出版

茂廬 P. A. Morrow 之社會疾病與婚姻 Social Diseases and Marriage
九百零四年紐約非來代爾非亞 Lea and Febiger 出版第一章

千九百十三年胞特蘭社會罪惡委員團報告 Report of the Portland Vice
Commission 1913

千九百十一年米尼阿帕利斯社會罪惡委員團報告 Report of the Vice

Commission of Minneapolis, 1911

賽利滿 E. R. A. Seligman 之社會罪惡論 The Social Evil 千九百一十二年

紐約 P. Putnam's Sons 出版

支加哥社會罪惡委員會報告中之支加哥社會罪惡一章千九百一十一年支加

哥 Gunthorpywarren Printing Company 出版

第五章

巴爾尼斯 Earl Barnes 今日婦女之社會之地位 Woman in Modern Society.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之人類之後裔 The Descent of Man 第一一篇

戴文溥 Charles Benedict Davenport 之遺傳與人種改良學之關係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千九百一十一年紐約·Henry Holt & Company 出版

丹尼克爾 J. Deniker 之人種論 The Races of Man 千九百零四年紐約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

- 党開斯特 L. Dencaster 所著之 *Heredit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Research* 千九百十一年剛橋大學出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該得斯與安馬遜 Geddes and Thomson 之男女兩性之演進 *Evolution of Sex* 千九百十一年紐約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
- 吉爾滿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之人造的世界 *The Man-made World* 千九百十一年紐約 Charlton Company 出版
- 安馬遜之遺傳論 *Heredity*
- 瓦爾特 H. E. Walter 之生殖論 *Genetics* 千九百十二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十章
- 瓦德 Lester F. Ward 之純正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千九百零七年紐約 The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第十及第十四章
- 歲斯特馬克之人類婚姻之歷史第十一至第十二章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THE FAMILY AND SOCIETY

By

JOHN M. GILLETTE, Ph. D.

Translated by

LIN MING CHIU

1st ed., Nov., 1923

2d ed., May., 1928

Price: \$0.4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七年五月再版

新智識叢書
 家庭與社會(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譯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吉來德	劉鳴九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 濟南開封西安南京 濟南太原蘇州南昌九江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 福州廣州香港梧州雲南
分售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三〇三八毛

54
406042

